

2024 年 報

LUK HING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8052

LH

LUK HING ENTERTAINMENT GROUP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由其刊載日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lukhing.com。

目錄

3	公司資料
5	致股東函件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5	企業管治報告
2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1	董事會報告書
74	獨立核數師報告
7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8	綜合財務狀況表
80	綜合權益變動表
81	綜合現金流量表
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8	財務資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蔡紹傑先生
應勤民先生(附註1)
Patrick Ting先生(附註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美玲女士
左提芬先生(附註3)
吳文鴻女士
麥國坤先生(附註4)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謝美玲女士(主席)
左提芬先生(附註3)
吳文鴻女士
麥國坤先生(附註4)

薪酬委員會

謝美玲女士(主席)
左提芬先生(附註3)
吳文鴻女士
麥國坤先生(附註4)

提名委員會

左提芬先生(主席)(附註3)
蔡紹傑先生
吳文鴻女士
麥國坤先生(附註4)

公司秘書

朱沛祺先生(CPA)

合規主任

蔡紹傑先生

授權代表

蔡紹傑先生
朱沛祺先生(CPA)

核數師

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322號
西區電訊大廈
22樓2201室

法律顧問

澳門法律

梁瀚民律師樓

附註1：於2024年4月2日獲委任
附註2：於2024年2月8日辭任
附註3：於2024年12月31日獲委任
附註4：於2024年12月31日辭任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鴻圖道87號
越秀工業大廈3樓3C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代號

8052

網站

www.lukhing.com

致股東函件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呈報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表現。

商業環境及發展

2024年對本集團而言挑戰與機遇並存。香港經濟逐步復甦，惟通脹壓力及消費模式轉變繼續影響餐飲業。我們的兩間餐廳六公館HEXA及六小館SIXA在適應市況的同時維持穩定營運。為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專注於菜單創新、通過簡化採購優化成本，以及通過社交媒體和食品配送平台提高數字參與度。此外，音樂節活動「Ultra Hong Kong」成功回歸，為本集團貢獻額外收益約41.9百萬港元。

展望

展望2025年，董事會仍保持審慎樂觀態度，同時知悉市場持續不明朗。我們優先考慮提高運營效率、探索品牌多元化機會以及評估策略投資以實現收益來源多元化。我們將繼續利用我們已建立的品牌資產和運營靈活性來應對挑戰，同時尋求與我們的核心競爭力一致的增長機會。

感謝

本人代表董事會對我們的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的持續信任及支持致以衷心謝意。我們特別感謝敬業的僱員，彼等的承諾對本集團的韌性發揮了重要作用。

蔡紹傑

執行董事

香港，2025年6月20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經營「六公館HEXA」及「六小館SIXA」餐廳，並成功於中環海濱重啟年度音樂節「Ultra Hong Kong」。

業務回顧

香港餐飲業於2024年出現復蘇跡象，但由於經濟持續不明朗及消費模式轉變，復蘇速度慢於預期。雖然本地消費逐漸改善，但由於遊客人數仍低於COVID前的水平，疫情後旅遊業未能完全回升。

我們的餐廳全年維持穩定營運，透過優化菜單及加強成本控制以適應充滿挑戰的市況。然而，2024年真正的亮點是我們在中環海濱舉行的標誌性音樂節活動「Ultra Hong Kong」成功復興。該大型活動帶來收益約41.9百萬港元，為本集團的整體表現作出重大貢獻。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實施多項主要措施以加強我們的財務狀況：(i)我們繼續精簡兩間餐廳的營運、重新磋商供應商合約及實施節能措施以抵銷成本上升；及(ii)通過社交媒體活動及與食品配送平台的合作夥伴關係增強我們的線上影響力，以提高客戶參與度。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2023年的約95.7百萬港元增加28.8%至2024年的約123.3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我們的年度音樂節活動成功恢復，帶來額外收入41.9百萬港元，部分抵銷了因香港居民趨於在中國內地消費而導致餐廳銷售額下降14.3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開支

已售存貨成本主要指已銷售飲品、食品及其他產品的成本，由2023年的約26.9百萬港元減少5.2%至2024年的約25.5百萬港元。此減少得益於本集團在餐廳營運方面成本控制措施的成功實施，部分抵銷了年度音樂節活動產生的飲品成本。

員工成本乃本集團經營開支其中一個主要組成部分，主要由董事酬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組成。員工成本由2023年約35.7百萬港元減少12.0%至2024年約31.4百萬港元。該下降主要由於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由2023年約7.4百萬港元增加50.5%至2024年約11.1百萬港元。這一顯著增長主要歸因於舉辦年度音樂節活動產生的租金成本。

廣告及營銷開支由2023年的約350,000港元增加2,525.1%至2024年的約9.2百萬港元。這一顯著增長主要歸因於舉辦年度音樂節活動產生的營銷推廣成本。

其他經營開支指經營業務產生的開支。其主要包括清潔及洗衣、水電煤、信用卡佣金、維修及維護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其他經營開支由2023年的約23.3百萬港元增加71.7%至2024年的約40.1百萬港元。該大幅增加主要由於舉辦年度音樂節活動產生的其他經營開支約24.9百萬港元，部分被「六小館SIXA」因委聘經驗豐富的餐飲公司經營餐廳而產生的管理費所抵銷。

折舊及攤銷由2023年的約13.3百萬港元略微減少1.9%至2024年的約13.0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於2024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9.4百萬港元，而於2023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溢利約為14.9百萬港元。大幅減少主要由於2023年出售的CUBIC SPACE+產生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約25.2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下文為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附註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1	0.2	0.2
速動比率	2	0.2	0.2
負債比率	3	227.3%	196.0%
資產負債比率	4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按相應期末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2. 速動比率乃按相應期末總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3. 負債比率乃按相應期末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
4.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相應期末總借款除以本集團擁有人應佔總權益計算。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4.0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0.8百萬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外部借款8.8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17.4百萬港元）。已採取連串計劃及措施以減輕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財務狀況，詳情請參閱附註2.2。

資產抵押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主要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進行及記錄。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港元。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有相當部分的收益以港元計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庫務政策

管理層將繼續遵循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結餘，並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處於有利地位，把握未來的增長機遇。

或然負債

除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且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進行其他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和出售。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未來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本公司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

有關重續租賃協議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2024年5月8日，樺潤集團有限公司（「承租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Newfoundworld Site 11 Holdings Limited（「NS11」）訂立補充函件（「補充函件」），以續訂位於香港大嶼山東涌達東路18-20號東薈城6樓601室的物業（「太古物業」）的租賃，租期自2024年4月16日起至2025年4月15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根據補充函件，應付的總金額約為3.5百萬港元，另加根據補充函件條款及條件依據太古物業租賃（「太古租賃」）按每個曆月的每月總銷售營業額超出每月基本租金的12%計算之額外營業額租金。承租人應付的金額預期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租金由承租人與NS11經考慮太古物業附近可資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訂立補充函件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6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有關重續租賃協議的主要交易

於2024年6月24日，承租人與海港城置業有限公司（「海港城置業」）訂立海港城租賃協議（「海港城租賃協議」），以重續位於尖沙咀廣東道海港城海運大廈地下OTE 101號舖的物業（「海港城物業」）的租賃，租期自2024年6月26日起至2026年6月25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海港城置業為Wharf Realty Limited的正式授權代理，而Wharf Realty Limited為海港城租賃協議項下的業主。

根據海港城租賃協議，應付的總金額約為15.9百萬港元，另加根據海港城租賃協議條款及條件依據海港城物業租賃（「海港城租賃」）按每個曆月的每月總銷售營業額超出每月基本租金的12%計算之額外營業額租金。承租人應付的金額預期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租金由承租人與海港城置業經考慮海港城物業附近可資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75%，故訂立海港城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報告日期，批准海港城租賃協議的股東特別大會尚未召開。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6日的公告。

補救行動

本公司於訂立海港城租賃協議及補充函件的相關時間未就取得股東批准刊發公告及通函，導致未適當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34條、第19.38條及第19.40條項下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對此表示遺憾。由於對與租賃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實施之無意的疏忽，本公司未能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時公佈海港城租賃協議及補充函件之詳情。負責續租的本集團會計經理並不知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訂立海港城租賃協議及補充函件將規定本集團將該物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且其將被視為本集團的資產收購。此外，由於海港城租賃協議及補充函件並未涉及任何實質資產收購，本集團會計經理未意識到於簽署海港城租賃協議及補充函件前應進行規模測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一直擬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董事已全面獲悉海港城租賃及太古租賃之所有事實，認為未能就海港城租賃及太古租賃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乃無心之失，日後可避免發生。本集團已嚴肅處理此事並將實施以下補救措施，以加強本集團之內部控制及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1. 本公司將為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的負責人員提供適當的培訓，以增強彼等對GEM上市規則之認識，尤其是有關GEM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項下的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並提升彼等於早期識別潛在問題之能力。
2.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將與會計經理及財務團隊進行培訓，以強調可能對GEM上市規則產生影響之潛在會計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及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下的規模測試，以提高員工對GEM上市規則合規之意識。
3. 為防止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管理層承諾，採取措施加強對GEM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項下所有交易程序之內部控制。本公司亦將對現有報告程序進行年度審查，以監察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如有需要，將於審查過程中諮詢外部專業人士意見。
4. 本公司將加強本公司各部門間就須予公佈交易之協調及申報安排，以確保適當遵守GEM上市規則。於日後訂立任何不屬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之交易前，倘符合披露門檻，將通知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並傳閱協議擬稿供其審閱，以評估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涵義，並確保符合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5. 將向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全體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財務團隊發出函件，以提醒彼等嚴格遵守內部控制程序，尤其是於訂立可能構成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任何交易或任何其他可能須遵守GEM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下的申報、公告或股東批准要求的交易前，諮詢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公司秘書或法律顧問（倘適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有關核數師不表示意見的額外資料以及本公司的觀點及針對不表示意見的措施

董事會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本公司核數師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發出日期為2025年6月20日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不表示意見基準」一節（載於本報告第74及75頁）。

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所披露關於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的假設是否合適的不表示意見基準，本集團已編製涵蓋報告期末起計15個月期間的預測，當中考慮實施多項措施，以改善其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層將繼續與銀行磋商重續銀行融資。基於與銀行最近期的溝通，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銀行有意撤銷銀行融資或要求提早償還貸款，董事相信，鑑於本集團良好的往績記錄及與銀行的關係，現有銀行融資於現時期限屆滿時將獲重續；
- (ii) 管理層將考慮其他融資安排及其他集資方案，旨在增加本集團的資本／股權，及支持本公司持續增長；及
- (iii) 本公司董事將繼續實施更嚴緊措施，務求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包括密切監察其他經營開支的產生。

考慮到該等措施成功及持續實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有足夠營運資金，因此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實屬適當。

假設預測中的所有計劃及措施能成功如期實行，且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其他重大不利變動，本公司核數師將考慮於下年度審核報告內刪除不表示意見。

審核委員會對不表示意見的觀點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批判性審閱核數師的不表示意見（「不表示意見」）基準，審核委員會亦已就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已採取及將採取的措施與核數師討論，並已考慮核數師的理據，並了解彼等於達致不表示意見時的考慮因素。審核委員會認同管理層有關不表示意見及本集團按持續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的觀點，尤其是本集團將實施的行動或措施。審核委員會的觀點以下列各項為基準：(i)對不表示意見的行動計劃作出的批判性審閱；及(ii)審核委員會、核數師與管理層就不表示意見進行的討論以及針對不表示意見的建議措施及行動計劃，連同當中所載時間表。審核委員會要求管理層作出一切必需行動，以解決對不表示意見基準的影響，促使下一財政年度不會作出不表示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蔡紹傑先生（「蔡紹傑先生」），47歲，於2015年11月30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2016年3月2日獲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亦於2016年3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合規主任，現時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蔡紹傑先生主要負責整體戰略性規劃及監督本集團的營銷及娛樂方面。彼自2010年5月起加入本集團擔任我們的董事總經理。彼負責監督日常營運、制定業務策略、建立客戶關係及業務聲譽、聯絡供應商及相關政府部門以及實行整體業務策略。彼亦一直是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蔡紹傑先生於香港和澳門的餐廳及酒吧及會所方面擁有超過20年的行業經驗。自2001年1月起，彼投資於並負責管理及經營若干酒吧及餐廳，例如(i)（由2001年1月至2015年12月）位於香港銅鑼灣的Shelter Lounge；(ii)（由2005年10月至2015年12月）位於香港銅鑼灣的Census Lounge；(iii)（由2006年7月至2015年12月）位於香港銅鑼灣的House Lounge；(iv)（由2008年12月至2015年4月）位於香港灣仔的楠料理；及(v)（由2013年5月至2019年6月）位於香港銅鑼灣的Shelter Italian Bar & Restaurant及彼亦自2008年12月Old Cubic開業以來至2010年5月期間擔任董事總經理參與其管理事務。

蔡紹傑先生於2001年7月取得英國倫敦瑪麗王後西田學院大學工程學士學位。彼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及間接股東蔡耀經先生的胞弟、Welman及Yui Tak的董事及股東。

應勤民先生（「應先生」），50歲，於2024年4月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綠色建築解決方案行業擁有逾10年的工作經驗。彼自2020年9月12日起獲委任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Top Standard Corporation（股份代號：8510）之執行董事。彼於2004年4月27日至2011年12月1日期間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之執行董事。彼於2008年8月30日至2010年1月12日期間擔任環球工程有限公司（現稱環球通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2）），其股份於2021年4月20日摘牌）之首席營運官兼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美玲女士，45歲，於2023年1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謝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擁有20年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謝女士現為NEFIN Group的財務總監。彼於2016年至2018年期間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3）的財務總監。謝女士亦於2012年至2015年期間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

謝女士亦於兩家頂級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擁有8年的專業經驗。彼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專業文學士（榮譽）學位。

左提芬先生，44歲，於2024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於商業管理及客戶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自2024年9月起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Top Standard Corporation（股份代號：851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Inbase Partners Limited的聯合創辦人，自2018年起擔任行政總裁，主要負責策略規劃及業務方向以及建立客戶關係。彼亦自2018年起擔任位於台北的公司Spark Co. Limited的業務發展顧問，主要負責新業務發展及業務合作維護。自2009年至2018年，彼於多間中小型公司擔任管理職務，主要負責業務策略規劃。左先生於1997年自美國弗吉尼亞州Christian Light Education取得高中畢業文憑。彼亦於2018年完成牛津大學賽德商學院的區塊鏈策略課程。

吳文鴻女士，53歲，於2023年9月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於1999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文學（榮譽）學士學位。彼自2003年10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2003年1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執業會員）。吳女士於過去25年自其執業及於國際會計師行工作中累積豐富會計及審核工作及管理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深明透明度及問責性的重要性，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對股東有利。因此，本集團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以維繫客戶、供應商及僱員以及其他持份者的信任及信心。我們相信，此舉可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期價值及有利於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從此於GEM上市規則附錄C1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改進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與最新發展相符合。

董事會負責領導和監控本公司，主要負責制定業務策略、審核及監督業務表現、批准綜合財務報表及統管並監督本集團的管理。董事會授予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集團日常管理和營運的權力和責任，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董事會定期獲提供管理更新報告，以對本集團之表現、狀況、近期發展及前景作出公平及易於理解之評估。如有需要，全體董事可查閱所有相關資料，並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在適當情況下，董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和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得到遵守，而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已就其董事面對的法律訴訟行動安排適當的投保。

企業管治報告

此外，董事會亦應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A.2段規定的企業管治職能，並將審核及監督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確保遵守相關規定。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確保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現時董事會由5名董事組成，包括2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年內及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蔡紹傑先生
應勤民先生(附註1)
Patrick Ting先生(附註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美玲女士
左提芬先生(附註3)
吳文鴻女士
麥國坤先生(附註4)

附註1：於2024年4月2日獲委任

附註2：於2024年2月8日辭任

附註3：於2024年12月31日獲委任

附註4：於2024年12月31日辭任

界定董事職位及職能的更新董事名單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董事履歷(包括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應勤民先生及左提芬先生已分別於2024年5月2日及2024年12月31日取得GEM上市規則第5.02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確認彼等明白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所有執行董事已分別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蔡先生已簽訂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應先生已簽訂服務合約，自2024年4月2日起為期一年。除非本公司或董事向另一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否則該協議將繼續有效。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謝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初步任期自2023年1月13日起為期一年。吳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初步任期自2023年9月4日起為期一年。左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2024年12月31日起為期兩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將於其後繼續有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董事向另一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董事資料變動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a)至(e)及(g)段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且於本年報日期仍然如此。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自2016年11月10日起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於每年檢討其董事會成員組合。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為達致可持續及均衡的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適當的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本公司致力於選擇最佳人選作為董事會成員。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除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外，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種族。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提名委員會定期檢討及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而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已於本公司網站刊登。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1)(2)條及5.05A條，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會有三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中最少有一名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擁有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本公司超過9年。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據此，本公司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已明確註明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

所有董事應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應退任及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其任期僅至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須經本公司股東重選後方可連任。

性別多元化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相信，在所有其他可計量目標中，性別多元化是董事會多元化的表現。董事會目前由5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女性。董事會目前認為，其總體上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多元化規定。然而，當物色到合適人選時，董事會將繼續把握機會逐步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並將每年檢討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成效，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深明多元化的重要性，並擁有多元化的員工團隊（就性別而言），提供多元思想及各種程度的技能，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於招聘過程中，本公司考慮多項可計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其他資格。候選人的委任僅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本集團多元化的裨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員工的男女性別比例約為1.5：1，且本集團認為現有性別比例對我們的營運而言令人滿意。

舉報政策

舉報政策已為所有僱員及該等與本集團有業務交易的僱員制定（包括客戶及供應商）以處理有關欺詐或不道德行為或違反法律及本集團政策的關注事件，其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的財務、法律或聲譽的影響。彼等可能透過親身或書面向公司秘書（其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報告（以保密及匿名方式））提出有關本集團任何事項可能的不當行為的關注事件。審核委員會主席繼而就該報告釐定授權採取行動的過程。

反貪污政策

本集團已制定其本身的反貪腐政策以確保董事及本集團內的僱員遵守《香港防止賄賂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倘適用）。政策載列誠信及行為規定及現行政策或管制，其適用於本集團所有層級的所有董事及僱員，及與本集團進行業務的外部各方及為本集團以代理或受託人身份行事的各方（例如代理、顧問及承包商）。政策會被不時審閱以確保其仍為適當。

董事之培訓、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持續獲得本公司提供有關法定及監管制度以及業務環境發展之最新資料，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本公司亦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開拓及增進彼等之知識及技術。

各董事（即蔡紹傑先生、應勤民先生、謝美玲女士、左提芬先生及吳文鴻女士）均已出席與董事專業知識及技能以及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職責及責任有關的研討會及／或培訓。各董事隨時了解其作為董事的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行為、業務活動及發展。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其條款不寬鬆於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標準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書面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其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一直遵守有關本公司證券之標準守則。本公司亦就可能擁有本公司及／或其證券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包括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僱員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制定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的書面指引。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全年定期舉行會議，討論整體策略以及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合共曾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出席次數／ 舉行會議總數)	審核 委員會會議 (出席次數／ 舉行會議總數)	薪酬 委員會會議 (出席次數／ 舉行會議總數)	提名 委員會會議 (出席次數／ 舉行會議總數)	股東大會 (出席次數／ 舉行會議總數)
執行董事					
蔡紹傑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2/2	1/1
應勤民先生(附註1)	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Patrick Ting先生(附註2)	0/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美玲女士	4/4	2/2	2/2	不適用	1/1
左提芬先生(附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吳文鴻女士	4/4	2/2	2/2	2/2	1/1
麥國坤先生(附註4)	2/4	1/2	0/2	0/2	1/1

附註1：於2024年4月2日獲委任

附註2：於2024年2月8日辭任

附註3：於2024年12月31日獲委任

附註4：於2024年12月31日辭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亦已檢討機制的實施及成效，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經計及以下渠道，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經建立仍然有效的機制以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強大獨立性：

- 足夠數量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及彼等全部持續向本公司投放足夠時間的貢獻；
- 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其他董事會成員擁有同等地位；
-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定期會議分享彼等觀點及意見；
- 主席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其他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舉行年度會議，為主席提供有效平台，聽取有關本集團各項事宜的獨立意見；
- 應董事要求，與管理層及其他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在會議室外的交流；及
- 經合理要求後，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幫助彼等履行對本公司的職責。

董事委員會

作為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重要組成部分，並為監察本公司各領域之整體事務，董事會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有訂立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各委員會之權力及責任，而相關內容已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所有董事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作出的決策或提出的意見，及於適當情況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履行其職責，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B.3.1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列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截至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左提芬先生擔任主席，並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文鴻女士及一名執行董事蔡紹傑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有關委任董事之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ii)檢討董事會的結構、人數及構成，及定期監察上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截至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已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以協助董事會就本公司的董事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而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提名政策說明提名委員會於作出任何有關建議時所採用的主要甄選標準及原則。

就委任任何董事會建議候選人或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作出建議時，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誠信聲譽；
- (b) 於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相關的業務及其他相關行業的成就、經驗及聲譽；
- (c) 承諾就本公司的業務投入足夠時間及關注；
- (d) 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及專業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
- (e) 有能力協助及支持管理層，並對本公司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
- (f) 符合載列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5.09條對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規定的獨立性準則；及
- (g)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無論是委任任何董事會建議候選人或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均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適用規則和規例進行。

提名委員會的秘書須召開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的候選人（如有）供提名委員會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名候選人供其考慮。就委任任何董事會建議候選人而言，提名委員會須就個別候選人進行充分的盡職審查並作出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就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而言，提名委員會須提交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作出推薦，讓建議候選人可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股東提名任何建議候選人參選董事的程序，請參閱登載於本公司網站的「股東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對推薦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的所有事宜，董事會擁有最終決定權。

提名政策日後的任何修訂須由提名委員會審閱，並經董事會批准。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全體成員均已出席有關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已檢討董事會成員組合、董事的委任、退任及連任及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段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列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截至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謝美玲女士擔任主席，並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左提芬先生及吳文鴻女士組成。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制訂有關薪酬的政策而建立的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提出推薦建議；(ii)決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條款；(iii)審閱及／或批准GEM上市規則第23章項下有關股份計劃之事宜；及(iv)參考董事會不時訂定的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定的薪酬。董事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全體成員均已出席有關會議。彼等就本公司薪酬政策、本公司全體董事的薪酬待遇（不包括董事本身的薪酬）及授出本公司購股權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董事涉及決定其本身的薪酬。此外，薪酬委員會已審閱購股權計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及第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3及第D.3.7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列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截至本報告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謝美玲女士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5(2)及第5.28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另外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左提芬先生及吳文鴻女士。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包括但不限於：(i)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ii)監控審核程序；及(iii)履行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職務與職責。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有關各成員的個別出席情況，請參閱董事會會議項下的出席情況列表。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季度報告、中期報告以及年報，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待批准。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工作概要

- 審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 審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檢討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
- 評估核數師的核數工作及其核數費用；及
- 於核數工作開始前與本公司核數師討論核數事宜。

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及核數師薪酬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之相關責任以及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載於本年報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知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44,372,000港元及其負債總額超過其資產總值32,530,000港元。於該日期，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的總額分別約為8,798,000港元及12,776,000港元。另一方面，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約3,972,000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後，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其中一間餐廳因租期屆滿而停止營運。

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財務報表仍基於本集團可持續經營的假設編製。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批准。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德博」）審核，其任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德博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企業管治報告

已付／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包括其聯屬人士）於年內為本公司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之薪酬（包括支出）明細載於下文：

項目	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及支出	746
總計	746

公司秘書

朱沛祺先生（「朱先生」）在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十年的相關經驗，並在稅務、內部監控事宜及於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擔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職位方面擁有經驗。彼目前擔任公司秘書，並為於聯交所主板及GEM上市的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

朱先生於2006年11月畢業於香港之香港浸會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會計專修學士學位，並自2011年2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朱先生確認，其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5條的規定，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合規主任

蔡紹傑先生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有關蔡紹傑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股息派付的政策。本公司優先考慮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息，與股東分享溢利。股息派付比率將由董事會考慮本公司之財務業績、未來前景及其他因素後全權酌情釐定或建議（視乎情況而定），並受以下各項限制：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開曼群島法律下的適用限制及要求；
- 本公司不時受其約束的任何銀行或其他金融契諾；
- 本公司的投資及營運需求；及
- 任何其他對本公司構成重大影響的因素。

董事會可考慮分派特別股息予全體股東，有關金額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批准。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全體股東享有同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董事會有權於其認為合適時按本公司財政及業務發展需求不時檢討股息政策。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有責任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至少每年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其有效性。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在本集團財務、營運、合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方面的監督及企業管治職責，以及為財務及內部審核職能提供資源。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負有最終責任，並能全權維持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程序健全及有效，確保以有效率及有效益的方式使用本集團資源以協助本集團達成業務目標，保障本集團資產以免遭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確保妥善保存會計記錄並可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確保各項經營活動符合相關法例及規例。監控系統旨在合理保障（如非絕對保證）並無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以及為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目標的風險而設。為履行此責任，董事會制定政策及程序，為風險識別及管理提供框架。年內，本集團已遵循企業管治守則原則D.2，建立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就營運層面而言，由（其中包括）我們的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一般而言擁有超過十年的會所或餐廳管理經驗）組成的風險管理團隊已告成立。風險管理團隊監督有關內部監控的實施及監察情況，其中包括但不限於(i)每季進行風險辨識及分析工作，當中涉及評估風險的後果及可能性以及制定可減輕有關風險的風險管理計劃；及(ii)每季審閱風險管理計劃的實施情況並於需要時作出仔細修訂。此外，管理層於每月及每季進行經營分析時亦特別關注潛在的風險，並會採取相關應對措施，對若干重大風險發出風險預警。本公司努力結合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與日常營運，並積極採用資訊科技（「IT」），將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流程融入IT系統。

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設有內部監控系統，該系統使本公司能夠實現有關營運效能及效率、財務報告可靠性以及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的目標。內部監控系統的組成部分列示如下：

- 監控環境：為於本集團進行內部監控提供基礎的一套準則、程序及架構；
- 風險評估：可供識別及分析風險以實現本集團目標以及為釐定管理風險方法而提供基礎的可以變動及定期出現的過程；
- 監控活動：根據政策及程序確立的行動，協助確保執行管理層為減低風險以達成目標所作出的指示；

企業管治報告

- 資訊及溝通：為本集團提供進行日常監控所需資訊的對內及對外溝通；及
- 監控：持續及獨立評估以確定內部監控的各組成部分是否存在及正常運作。

年內，審核委員會委任外聘專業顧問，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內部監控方面的檢討。外聘專業顧問獲委派就營運、財務及合規方面作出檢討，並將會向管理層報告檢討結果或不當情況（如有）及就實施必要步驟及行動以提升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提供意見。風險管理團隊已執行糾正措施，並糾正已發現的內部弱點。內部監控檢討的結果及經協定的行動計劃會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彙報。

執行董事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業務及公司發展以及活動，以便及時識別潛在內幕消息。本公司透過按有知情需要基準限制獲得內幕消息的僱員及有關人士人數，規管處理與發佈內幕消息。管有內幕消息的僱員充分熟知其保密責任。外部人士（如財經印刷公司）須簽署保密協議或不披露協議。內幕消息在獲適當批准披露前一直保密，並以有效率與一致的方式發佈。透過其他渠道（如新聞界或刊登於本公司網站）發佈內幕消息前，須先透過聯交所營運的電子登載系統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D.2.1條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進行檢討，並認為其有效及充分。為持續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將根據日後業務的發展以及我們營運的規模與複雜性，繼續外聘專業顧問並不時進行檢討及考慮於必要時建立正式的內部審計部門。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制訂多個與其股東、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溝通的渠道，包括舉行應屆股東大會，於聯交所刊登公司通訊以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lukhing.com 披露資訊。

章程文件

本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大綱及細則」），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大綱及細則的副本已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綱及細則並無進一步變動。

股東權利

根據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條文規管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或作出動議的權利。然而，有意提呈建議或作出動議的股東可透過以下程序召開由董事會召集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由董事會召集的股東特別大會（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建議／作出動議）的程序：

- 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賦予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隨時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建議或作出動議。
- 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建議或作出動議而有意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之書面要求（「要求書」）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87號越秀工業大廈3樓3C室），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之姓名、其於本公司之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原因及股東特別大會議程（包括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事宜之詳情），並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
- 本公司將核查要求書，且合資格股東的身份及股權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驗證。倘要求書為恰當及符合程序，則公司秘書將於要求書遞呈後2個月內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列入合資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的方案或決議案。相反，倘要求書被證實不符合程序，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通知有關結果及據此，董事會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列入合資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建議或決議案。
- 倘董事會並無在要求書遞交後21日內向合資格股東知會任何相反結果及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合資格股東可根據大綱及細則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有關合資格股東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向有關合資格股東償付。

於必要時，股東可以向董事會寄發彼等之查詢及關注事宜，以郵寄方式將上述事項寄往本集團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87號越秀工業大廈3樓3C室）或傳真至(852) 3758 9098，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股東亦可參與股東大會。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主席或其代表）、合適的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溝通政策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採納股東溝通政策，旨在建立本公司與股東之間雙向關係及溝通。本公司已設立以下多個渠道與股東溝通：

- 年報、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及通函等公司通訊均以印刷本形式刊發，並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www.lukhing.com 查閱；
- 定期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
- 公司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及
-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如有）為股東提供發表意見之平台，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交換意見。

本公司已檢討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及成效，並認為其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

結語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維持其高水平的透明度。本公司亦將嘗試加強其競爭力及營運效率，為持份者帶來更大回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緒言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欣然提呈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或「報告期」或「2024年」）的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或「本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概述了本集團在影響營運的重大事宜（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方面的表現。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中英文版本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查閱。如有任何衝突或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企業管治一節可參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5至28頁。

I. 概覽

(I) 目的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的規定，上市公司須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目的為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各方面，向股東披露本集團報告期管理措施及表現的整體概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概述本集團的願景、政策及措施，包括關鍵績效指標，報告其在環境及社會事宜方面的表現，以進行內部評估及管理控制，並與內部及外部持份者進行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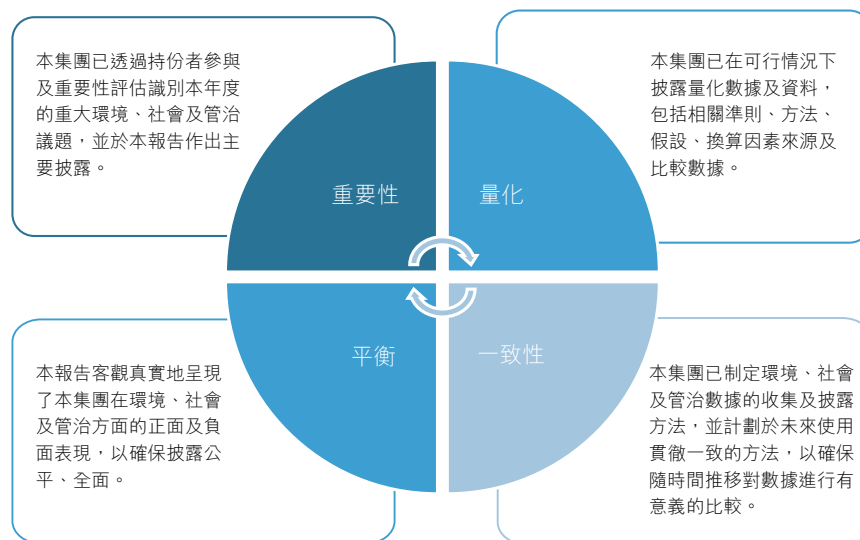
(II) 報告範圍及編製基準

本報告概述本集團在企業環境及社會責任方面的表現，涵蓋本集團於香港經營兩間品牌名為「六公館HEXA」及「六小館SIXA」的餐廳及一間行政辦公室的主要業務。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報告範圍相比，本報告包含2024年6月從先前辦事處新搬遷的一個行政辦事處。由於上述分部的經營及活動佔本集團收入絕大部分及對持份者影響最為重大，故除另有指明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將其作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納入本集團的報告範圍，原因為我們認為該等業務屬重大。於報告期，上述香港分部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00%。本集團將繼續優化及完善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的披露，評估其業務對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影響，並將評估結果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主要參考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自2025年1月1日起已更名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當中涵蓋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資料。本集團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的強制披露規定及「不遵守就解釋」條文。本報告的內容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概述及規定的兩大主要範疇，即範疇A—環境及範疇B—社會，並包括披露已經或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氣候變化相關事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由董事會（「**董事會**」）審閱及批准，其檢討及報告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營運及活動，遵循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的原則以披露相關統計數據及資料。



(III) 報告期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報告期間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IV) 企業目標及願景

本集團的願景是成為大中華區領先的餐廳營運商。我們致力為股東提供合理的投資回報，同時成為對社會及環境負責的公司，並為僱員提供安全、健康及愉快的工作環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V)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管理政策及方針基於符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可持續發展原則及主要持份者的意見而制定。本集團的願景及目標，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政策與方針在以下陳述中概述。

1. 我們努力經營業務，旨在減少對環境的影響；為僱員及客戶提供安全愉快的工作環境；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堅守崇高的道德標準，並回饋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社區。
2. 董事會制定並批准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政策及指引，並最終負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董事會識別及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以實現其業務目標並保證其穩定發展。董事會對本集團管理層進行監督，並與管理人員及參與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的僱員進行積極有效溝通，藉此能夠識別排放物、資源消耗、對自然資源的影響及氣候變化層面，以及與本集團有關的其他社會層面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3. 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對實行董事會所批准有關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活動的目標、策略方向及政策負有整體責任。在管理優先事項時，我們考慮持份者的意見及見解。本集團已指派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不斷檢討並與其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其僱員、客戶、投資者、供應商及業務夥伴）溝通，以獲取有關報告期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範疇的見解。倘於日常營運中發現任何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或不合規事宜，管理層直接向董事會報告有關事宜。董事會每年至少一次開會討論及審閱管理層報告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本集團已確定以下重大層面，並嚴格按照本集團的政策及指引以及遵照相關法律及監管標準對該等層面進行管理：
 - 僱傭及勞工標準；
 - 僱員發展及成長；
 - 環境污染及排放，以及我們運營及活動期間對環境和自然資源的影響；
 - 僱員健康及安全的工作條件及環境；及
 - 產品及服務品質。
5. 相關部門與董事會及行政總裁共同負責根據本集團的政策及目標在適當及必要的情況下探索及制定關鍵績效指標及目標。董事會亦透過定期跟蹤環境及社會層面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關鍵績效指標，檢討本集團在提升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方面的進展，環境、社會及管治關鍵績效指標對本集團日常營運至關重要且密切相關。
6. 自2016年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來所採納的重大環境及社會範疇、層面以及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繼續受到管理層高度關注，並由其進行監控及管理，我們認為此舉進一步確定及釐清有關持份者的相關事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II. 與持份者的溝通及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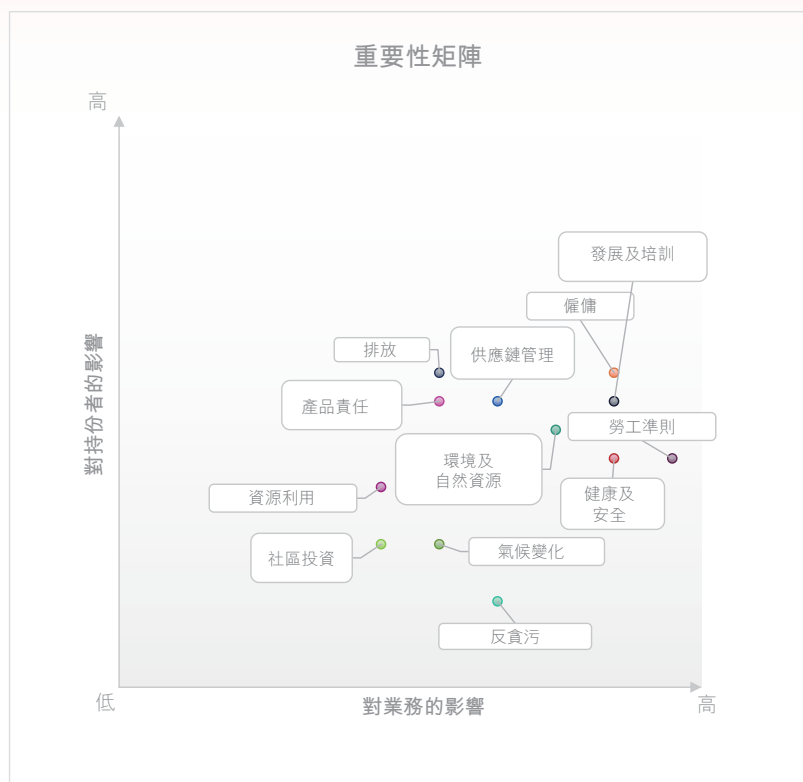
本集團致力以透明、公正、合法及對社會負責的方式經營業務，持續關注其日常營運對環境、客戶及社區造成的影響，並努力保障所有持份者的利益，在環境、社會及經濟發展上取得平衡。

多年來，我們不斷透過多種渠道，如定期會議、活動、報告、網站等，與政府／監管機構、股東、供應商、僱員、客戶以至普羅大眾等內外部持份者維持密切溝通，以了解其意見。本集團繼續指派一名董事會成員及多名當值經理依循下列已建立的渠道持續與持份者溝通，以獲得報告期間有關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的見解。

持份者	環境、社會及管治期望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參與
股東／投資者	• 溢利回報 • 業務發展 • 企業形象 • 企業管治 • 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非財務風險	• 於港交所刊載本集團公告 • 股東週年大會
客戶	• 產品及服務品質 • 遵守法律	• 客戶調查 • 公司網站 • 公司報告及公告
僱員	• 安全、健康及有意義的工作環境及晉升機會 • 遵守僱傭法例	• 內部僱員政策 • 定期員工大會 • 建議箱
供應商	• 獲得作為業務夥伴公平及盡責的對待 • 開誠參與，並實施企業程序 • 品質控制 • 遵守法律	• 定期供應商參與 • 審閱及評估 • 供應商反饋問卷調查
社區	• 可持續及環保的業務常規 • 貢獻社會 • 遵守法律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新聞稿／公告
政府／監管機關	• 遵守法律及法規 • 繳納稅款	• 資料披露 • 稅項申報 • 與監管機關溝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收集持份者觀點及意見後，行政總裁將在內部與有關經理進行重要性評估，並在外部透過不同方式與持份者討論。本集團已參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對本集團業務及各持份者的重要性，而本集團將於本報告作出有針對性的披露，並於營運決策及策略規劃中優先考慮相關議題。重要性評估結果列示如下：



A. 環境範疇及層面

1.1 概覽

本集團明白環境保護的重要性，並遵照有關法律及法規（例如香港法例第311章香港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香港法例第354章香港廢物處置條例）嚴格控制排放物的產生、廢物排放以及資源的運用。

作為盡責的企業，本集團恪守所有當地環境法律及法規，致力保護環境及防止污染。本集團已在全公司實行政策並採取措施，以確保我們的營運及活動在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減少我們對環境的影響以及可持續發展及有效使用資源各方面取得平衡。

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除餐廳經營過程中消耗的氣體及電力產生的部分空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外，我們的活動並無產生主要排放物及有害廢棄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目的

制定及維持政策及程序，以識別、評估及釐定環境方面的重要性及對本公司造成的影響，並確保遵守所有相關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及法規。

程序

- (i) 行政總裁與相關營運管理團隊合作，須識別及評估所有最可能產生任何重大對環境的影響的營運活動的環境層面。
- (ii) 行政總裁將與相關營運管理團隊至少每年一次檢討環境層面。彼等亦須根據日常營運及事故（如有）、新訂法律及法規以及組織工作活動及程序所獲得的新知識定期更新。
- (iii) 在識別環境層面時，對環境可持續性的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氣候變化及溫室氣體排放；
 - 空氣污染物排放；
 - 噪聲及光排放；
 - 排水；
 - 廢棄物處理；
 - 可持續發展以及有效使用原材料、能源、水及其他天然資源；
 - 其他地方環境問題；及
 - 國家及地方法律及法規。

1.2 環境範疇概覽

本集團倡導可持續發展對我們持續業務營運及活動的重要性。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以確保全面遵守有關排放、污水及固體廢棄物排放的所有相關規則及法規，並確保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全體僱員均知悉彼等各自在節約能源及天然資源、減少污染及改善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角色及責任。

於報告期間，如過往六年，本集團並無違反有關排放及廢棄物排放的環境法例，亦並無其他可能對當地環境造成不利影響的環境問題。

A1: 排放物及廢棄物

(i) 空氣污染物排放及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營運及活動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極少，而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餐廳烹飪消耗的燃氣及本集團所有業務消耗的電力。

我們正在制定氣候變化策略，將繼續改善我們的節能措施，包括嚴格控制餐廳營運及其烹調設施的電力及燃氣消耗及避免不必要的資源浪費，以及投資新設備及流程以提高能源效率，從而減少間接及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為促進節約成本及減少我們對全球變暖的影響，我們設定了管理目標，以2023年為基準年，於2028年底前將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及空氣污染物排放密度降低3%。

下表記錄於報告期內及2023年同期本集團使用氣體燃料及電力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排放及溫室氣體排放。

空氣污染物排放 ¹			
排放類型	單位	2024年	2023年
氮氧化物(「氮氧化物」)	千克	15.549	15.015
硫氧化物(「硫氧化物」)	千克	0.078	0.075
顆粒物(「顆粒物」)	千克	—	—
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	千克	15.627	15.090
總空氣污染物排放密度	千克／僱員	0.116	0.173
溫室氣體排放 ^{1、2}			
範圍	單位	2024年	2023年
範圍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206.75	199.65
範圍2：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249.21	264.73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455.96	464.38
總溫室氣體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	3.38	5.34

附註：

- 溫室氣體排放及大氣污染物排放的計算主要參考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2：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 範圍3：由於本集團正在分配資源進行數據收集，故並無披露其他間接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如上文所示，餐廳營運所用燃氣直接產生的氮氧化物及硫氧化物維持與2023年同期相近的水平。由於並無汽車，故於報告期間，產生自汽車燃料耗用的排放（如顆粒物）為零（2023年：零）。就密度而言，報告期內每名員工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為0.116千克（2023年：0.173千克），較2023年下降32.95%，主要由於招聘更多員工以保持市場競爭力，擴大密度計算基數所致。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營運產生合共455.96噸（2023年：464.38噸）溫室氣體排放，其中249.21噸（2023年：264.73噸）間接來自外購電力及燃氣，206.75噸（2023年：199.65噸）直接來自餐廳使用的烹飪燃氣。報告期內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量與2023年同期水平相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的減少乃由於香港行政辦事處於2024年6月搬遷至共用工作空間，缺乏用於收集用電量數據的獨立電錶，加上報告期內餐廳運營的節能措施，導致用電量減少。就密度而言，報告期內每名員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為3.38噸（2023年：5.34噸），較2023年下降36.70%，主要由於招聘更多員工以保持市場競爭力，擴大密度計算基數所致。此外，由於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汽車，故於報告期內並無消耗燃料，故本集團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排放僅來自耗用餐廳烹飪燃氣。

於報告期末，2023年目標實現情況如下：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目標		2024年與2023年 (基準年) 比較	狀況
空氣污染物排放	以2023年為基準年，2028年前將大氣污染物排放密度降低3%	大氣污染物排放密度降低 32.95%	進行中
		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增加3.56%	
溫室氣體排放	以2023年為基準年，2028年前將溫室氣體排放密度降低3%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降低 36.70%	進行中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減少1.81%	

(ii)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於報告期間，主要有害廢棄物為燈泡、打印機碳粉、電池及舊電腦以及小型機器。所有該等有害廢棄物均由合資格收集商收集作進一步處理。

就無害廢棄物而言，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使然，若干污水及垃圾（主要為固體廢棄物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排放）均於我們的餐廳產生。餐廳業務的主要無害廢棄物為烹調用油。我們採用隔油閘阻隔油脂流入排污系統，同時減少環境足跡，進一步將已使用的烹調用油作回收處理。

我們積極將廢棄物分類為可回收及不可回收物料。就辦公室而言，只有員工日常生活廢棄物及日常營運的可回收廢棄物（包括紙張、卡片、已售及已購貨品的包裝物料），數量亦不大。所有廢棄物均屬無害，且將收集及個別處置。

本集團正在建立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數據收集系統。展望未來，我們將考慮行業表現及過往、當前及未來環境表現等多項因素，就制定相應量化減排目標進行內部討論。

於報告期間，如過往六年的記錄，本集團並無從相關政府部門就廢棄物排放及處置接獲任何投訴或警告通知。

排放緩解措施及減排措施

鑒於我們業務活動的性質，本集團並無產生有害及無害排放。然而，作為負責任的企業，我們意識到業務於任何時間均可能對環境構成影響，並持續努力提升能源效益及減少廢物。我們完全遵守香港法例的環保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噪音管制條例及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此外，我們有綜合環保措施，以減少日常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我們鼓勵以具有經濟效益方式有效使用資源，同時加強循環再造，杜絕浪費資源。

電力為本集團日常營運中主要使用的能源。本集團定期監察於香港的餐廳及辦公處的耗電量。為提升能源效率，本集團已於餐廳及總辦事處安裝具有更高能源效益的LED燈以取代傳統光管，並鼓勵僱員盡量減少使用電燈，提高僱員對節能的意識。我們已採用下列特別措施，以減少溫室氣體及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並於日常營運節省能源：

- 鼓勵設立廢棄物分類系統以及於工作場所回收廢舊紙張及使用雙面打印的做法；
- 減少不必要的差旅，並推廣使用資訊科技，例如視像會議；

- 鼓勵員工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減少使用私家車及的士；
- 適當調整辦公室的溫度，將辦公室設備切換至節能模式，如打印機及電腦待機一段時間後自動關閉電源，以節省用電；
- 在可行情況下於餐廳適度使用照明控制及節能燈泡，減少低效能源耗用；
- 使用隔油閘阻隔烹調用油流入排污系統；
- 在可行情況下，使用更節能的烹調設備及流程；
- 在經營餐廳時使用循環再用的包裝及產品；及
- 鼓勵員工節約用水的習慣。

根據過往年度紀錄，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任何涉及有害或無害空氣排放及廢物排放之違規行為，亦未接獲香港相關環保機構發出之罰款或警告通知。我們致力且決心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在未來數年繼續實現及改善我們的成果，亦盡己之力在應對全球變暖，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減少產生污染物方面作出貢獻。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主要在辦公室及餐廳的活動中使用電力、食水、用作餐紙及外賣包裝以及打印的紙張。我們的餐廳業務亦使用燃氣及烹調用油。

儘管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營運並不會大量產生對環境有害的物質，我們致力以環保及負責任的方式經營業務，並以盡量降低對環境的影響為目標，盡己之力應對氣候變化。我們透過引入先前所披露的多項措施倡導明智使用方法，以減少電力及燃氣、食水及紙張耗用。

(i) 耗電量及燃料耗用量

我們香港業務的電力供應均來自當地電網。出自對成本效益的考慮，我們致力於降低能源消耗，這也是在踐行妥善應對氣候變化並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承諾。本集團定期監控餐廳及總辦事處營運全部環節的耗電量。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共消耗外購電力518.22（2023年：541.38）千個千瓦時，較2023年同期減少23.16千個千瓦時或4.28%，主要由於香港行政辦事處於2024年6月搬遷至並無用於收集數據的獨立電錶的共用工作空間，加上餐廳運營採取節能措施所致。就密度而言，每名員工的用電量為3.84（2023年：6.22）千個千瓦時，較2023年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招聘更多員工以保持市場競爭力，擴大密度計算基數，以及香港行政辦事處於2024年6月搬遷至並無用於收集用電數據的獨立電錶的共用工作空間，加上餐廳運營採取節能措施所致。

我們的餐廳營運由香港本地燃氣網絡供應燃氣。於報告期間，我們的餐廳業務使用燃氣耗用量合共為80,986（2023年：78,205）立方米，維持與2023年同期相近的水平。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燃氣使用密度為每名員工600（2023年：899）立方米，較2023年減少約33.26%。燃氣使用量密度減少主要由於招聘更多員工以保持市場競爭力，擴大密度計算基數所致。

我們設定了管理目標，以2023年為基準年，於2028年底前燃氣使用密度、電力消耗密度及整體能源消耗密度下降3%。本集團致力於加強所有業務的能源效益管理，包括在餐廳營運中通過節能流程及先進設備實施優化燃氣消耗的措施。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及2023年同期的能源消耗量載列如下：

類別	能源消耗 ¹ 單位	2024年	2023年
直接能源消耗			
— 燃氣	千個千瓦時	1,079.81	1,042.73
間接能源消耗			
— 電力	千個千瓦時	518.22	541.38
能源消耗總量	千個千瓦時	1,598.03	1,584.11
能源密度	千個千瓦時／ 僱員	11.84	18.21

附註：

1. 能源消耗的計算參考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2：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於報告期末，2023年目標實現情況如下：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目標		2024年與2023年 (基準年)比較	狀況
用電量	以2023年為基準年，2028年前將用電量強度降低3%	用電強度降低 38.31% 總用電量減少4.28%	進行中
燃氣用量	以2023年為基準年，2028年前將燃氣使用量強度降低3%	燃氣耗用強度降低 33.26% 燃氣總消耗量增加3.56%	進行中
能源消耗	以2023年為基準年，2028年前將整體能源消耗強度降低3%	能耗消耗強度降低 34.99% 能源消耗總量增加0.88%	進行中

本集團明白投資於能源效益計劃有助我們減低對環境的影響，同時亦可減低營運成本。為優化能耗，我們已安裝節能LED燈及控制儀表。我們亦已頒佈規則並鼓勵員工及工人有效及環保地使用資源，包括：

- 不使用照明及設施時必須關掉電源；
- 將工作環境維持於預設節能溫度；
- 在我們的餐廳安裝更節能的煮食爐；及
- 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鼓勵使用自然通風代替空調。

(ii) 食水耗用量及求取食水

食水由香港城市中央供水系統供應。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在獲取適用水源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問題。我們時刻要求員工及工人精明且負責任地使用食水，我們會透過使用智能儀表持續監察用水模式。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此項關鍵績效指標，我們已設定管理目標，以2023年為基準年，於2028年底前將耗水密度降低3%。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用水量為31,433.59（2023年：28,367.00）立方米，較2023年增加3,066.59立方米或約10.81%，主要由於加強衛生及環衛措施，包括加強設施清潔及員工更嚴格的洗手規定。報告期內的耗水量密度為每名員工232.84（2023年：326.06）立方米，減少約28.59%，主要是由於作為密度計算基數的員工人數大幅增加所致。

於報告期末，2023年目標實現情況如下：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目標		2024年與2023年 (基準年)比較	狀況
用水量	以2023年為基準年，2028年前將耗水量強度降低3%	耗水量強度降低 28.59% 總耗水量增加10.81%	進行中

(iii) 紙張及包裝物料耗用量

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的紙張及包裝物料用量不大。紙張僅用於辦公室用作打印及書寫用途。本集團持續實行各種措施以從源頭減少用紙，包括使用可持續來源的紙張、鼓勵循環再用紙張、以電子記錄代替紙張記錄，以及於簡報會及會議中透過於白板書寫減少紙張使用。本集團正在建立紙張及包裝材料消耗量數據收集系統。展望未來，我們將考慮行業表現及過往、當前及未來環境表現等多項因素，就制定相應量化減排目標進行內部討論。

A3: 環境及自然資源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營運並不會使用大量天然資源，亦不會產生大量對環境有害的物質。食水、電力、烹調燃氣及紙製包裝材料被認為是唯一會對環境及餐廳業務造成影響的關鍵要素。我們更為敏銳地意識到此事項，並制定完善的營運程序確保實現該事項。我們致力將對空氣、水及土地的影響減至最低，並已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所有環境法律及法規。

作為一間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致力節約資源，以降低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及節省營運成本。我們不斷向僱員及持份者積極推廣能源效益、保育及環保意識。根據環境政策所述，員工須留意空調及電力的使用，並採取在不使用時關閉照明設備、空調及電腦的做法。我們鼓勵定期維修及長期使用電腦、打印機、傳真機、影印機、POS機器以及其他常見辦公室及零售器材，以減少替換頻率。本集團亦已實施綠色採購慣例及最佳實踐技術以保護自然資源（如適用）。我們將繼續與本地政府機構合作並支持環保組織。整體而言，如過往六年，我們並無收到公眾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任何投訴，目標是繼續探索節約資源的新方法，以為可持續發展及減低氣候變化作出貢獻。

A4: 氣候變化

本集團知悉與氣候變化及全球暖化有關的重大已知風險，並了解持份者期望我們按照本地及全球承諾及建議管理及減輕氣候變化風險。氣候變化導致極端天氣頻繁發生，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影響。因此，本集團制定了工作機制，以識別、預防和緩解可能產生重大影響的氣候變化問題。本集團管理及營運部門每年通過自我評估問卷識別與氣候變化相關的重大風險。本集團針對已識別的重大風險，組織制定了防控措施。同時，我們將調整資源及能源的使用。為應對極端天氣容易誘發的災害及事故，我們一直在提高災害應對能力。

為了減少業務營運中的碳排放及共同應對氣候變化，本集團積極地提倡可持續發展的綠色政策，致力在能力範圍內節省能源、用水、紙張及其他資源。我們積極提高員工的環境意識，並於日常營運中實施節能減排的有關措施，以構建低碳辦公室。

因此，董事會將氣候變化風險視為一項新興重大風險，並要求高層管理團隊在制定重要氣候變化戰略時接受監督，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並透過管理該等潛在風險的政策及程序有助過渡至低碳經濟，其中包括：

- 測量及監控溫室氣體排放；
- 考慮極端天氣事件及氣象模式變化可能對我們業務造成的干擾；
- 隨著需求轉向更為碳中和及有機的食品及飲料，考慮客戶行為及要求的變化；

- 原材料(有機產品)及公用設施(如可再生電力、水及燃氣)的成本及供應以及取得及維持充足供應的成本變動；
- 政府政策、法律及法規(包括碳定價、可再生電源定價、可持續廢棄物(包括廚餘棄置等))的變化可能導致營運成本增加及潛在訴訟；及
- 未能滿足持份者的期望。

氣候變化主要是由於在大氣中釋放二氧化碳而引起，二氧化碳乃使用化石燃料發電以及使用燃料進行燃氣烹調及運輸時直接及間接產生。隨著全球正向低碳可持續經濟轉型，本集團必定可在多個領域對此作出貢獻。與持份者商討後，我們已確定若干可即時採取行動應對氣候變化及減低未來潛在成本的範疇。

實體急性風險

本集團已識別出颱風、暴雨、雷電及洪水等極端天氣，可導致實體急性風險。潛在的後果包括損壞文件、設備，甚至員工的健康及生命。上述潛在後果將對本集團造成經濟損失及增加經營成本。

本集團已制定以下不同措施，以防止及盡量減少極端天氣的負面影響。

實體急性風險	
極端天氣	預防及緩解措施
颱風	- 提前通知，關閉門窗
	- 提前將材料及設備轉移到安全區域，或用防水佈覆蓋
	- 加固可能被吹走的設備及部件
暴雨及洪水	- 清理垃圾，確保下水道暢通
	- 加固可能受損或被吹走的設備及資產。
雷電	- 保持接地設備狀態良好
	- 提醒員工保存數據及關閉電腦

實體慢性風險

本集團已識別極端天氣，如極熱天氣，可導致實體慢性風險。潛在的後果包括員工中暑幾率提高，離職率及工傷增加。工作環境的冷卻需求將會增加，這可能導致本集團的電力需求及運營成本增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制定以下不同措施，以防止及盡量減少極端天氣的負面影響。

極端天氣	實體慢性風險 預防及緩解措施
極熱天氣	- 在方便位置設置急救箱 - 全日提供冷水 - 營業時間開空調

過渡性風險

本集團已識別相關事宜，例如政府實施更嚴格的法律及法規，可導致過渡性風險。潛在後果包括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可能性增加。

本集團已制定以下不同措施，以防止及盡量減少過渡性風險的負面影響。

氣候相關風險描述	過渡性風險 預防及緩解措施
政策及法律風險 面臨訴訟風險。我們必須適當地政府因氣候變化而實施更趨嚴格的法律法規，並須承擔未能履行新法規引起的潛在訴訟風險。	- 提前監控地方機構許可的環境法律法規的最新情況 - 持續監控香港上市規則的ESG報告準則
市場風險 更多客戶關注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及機遇，這可能導致客戶偏好變化。	- 履行政府有關氣候的規定 - 作出市場決策時將氣候變化優先列為高度關注事項，讓客戶了解到公司對氣候變化問題的關注
技術風險 為了減少碳足跡，與向低排放技術過渡相關的成本可能會增加。	- 更新技術及實施新的低碳、節能技術及設施，以提高能源效益(如用低碳設備改造廚房及安裝節能炊具)
聲譽風險 持份者要求本公司加強應對氣候變化的措施；未能有效回應有關要求可能會影響本公司的聲譽。	- 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公開披露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數據及低碳運營努力，積極維護企業形象

B. 社會範疇及層面

1.1 概覽

本集團以誠實、負責及合乎道德標準的方式開展業務，並致力與我們的持份者（包括我們的僱員、客戶、供應商、社區、以及公眾和監管機構）建立互惠互利關係。在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政策時，我們將有關持份者及社會的考慮因素納入長期企業發展目標。我們深信，我們可為我們經營所在的社區以至整個世界帶來改變。

1.2 僱傭及勞工常規層面

B1: 僱傭

本集團認為其成功很大程度取決於僱員的技能、熱誠及奉獻。我們認為僱員及其內在才能為重要資源及資產，且我們確保僱傭及勞工常規根據相關勞工法例（包括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實施。我們致力構建共融企業文化，為所有人士提供平等就業機會，在招聘、晉升、解僱、薪酬、福利、培訓及發展方面絕無歧視，尊重對待所有員工。

人力資源部負責制定僱傭及相關政策（有關政策於僱員手冊內清楚列明），包括但不限於委任、終止聘任、工時、休假、法定假期、薪酬、各種補償、解僱、健康、一般安全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

招聘及篩選過程乃就工作性質所需和合適標準而定，且符合平等機會政策。我們會列明職位空缺的要求，同時亦透過職業介紹所進行宣傳及招聘。篩選過程將按既定標準進行，由人力資源經理及相關部門主管在進行背景審查、測試及面試後決定職位。高級經理人選將由行政總裁決定。

我們通過提供更多培訓和內部晉升機會，努力在市場上招聘優秀僱員。同時，我們相信我們的招聘政策能吸引、激勵及挽留對本集團營運及發展至關重要的僱員。

(i) 僱傭組合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共僱用135名（2023年：87名）僱員，其中52名（2023年：70名）為全職員工，83名（2023年：17名）為兼職員工。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及2023年同期僱傭情況的進一步分析概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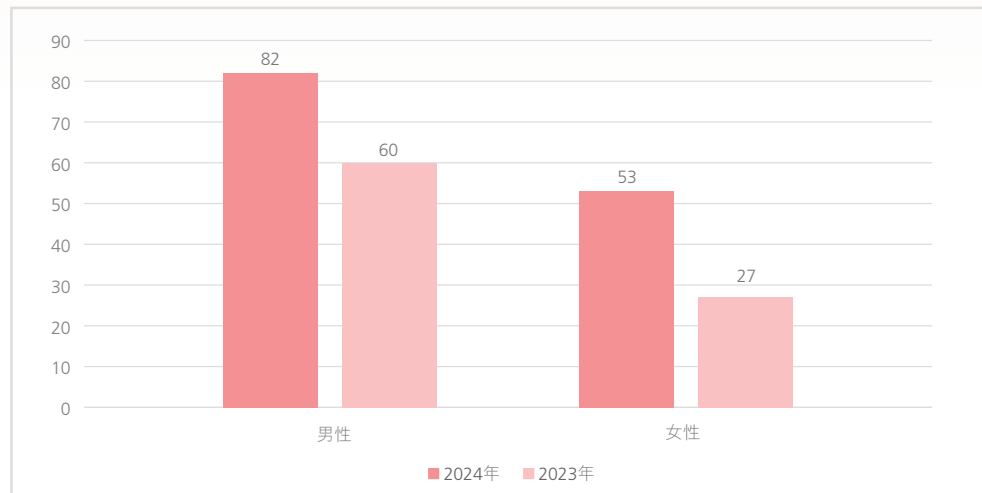


圖1：按性別劃分的僱員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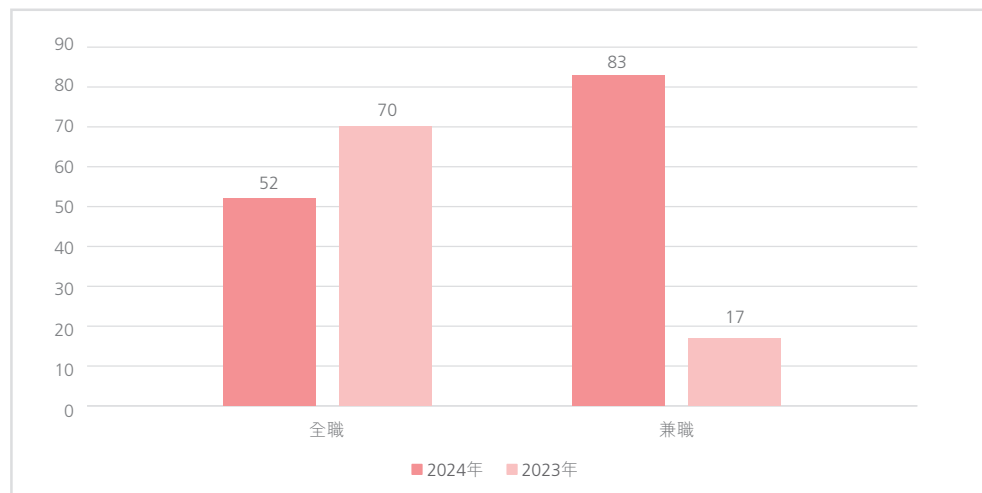


圖2：按僱傭類型劃分的僱員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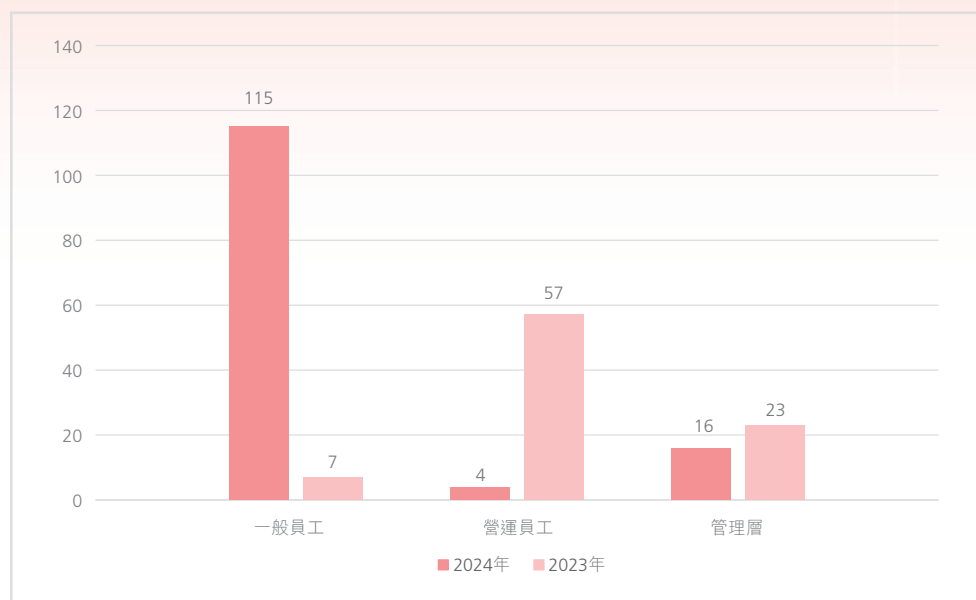


圖3：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僱員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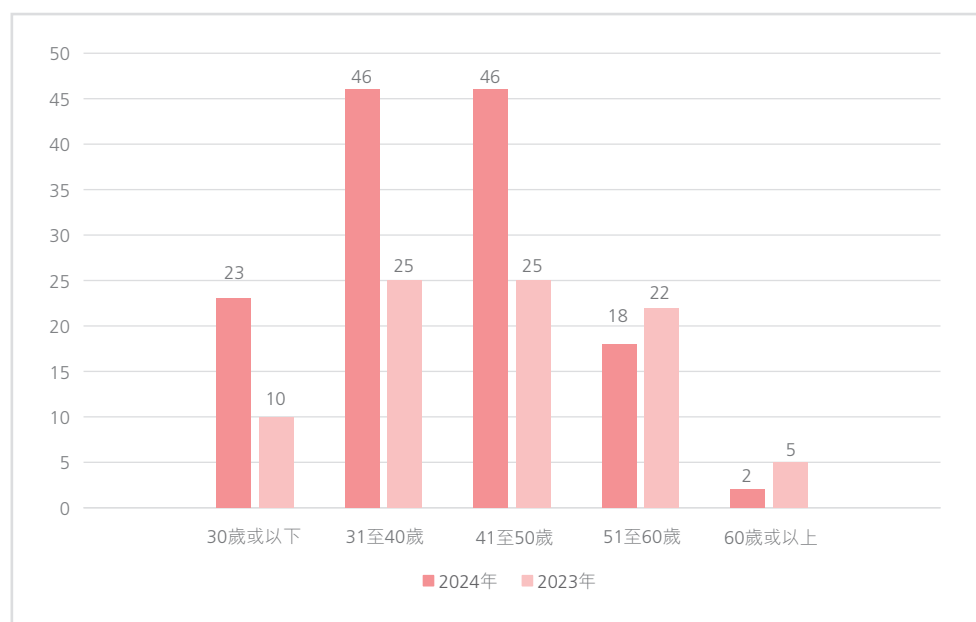


圖4：按年齡劃分的僱員數目

(ii) 僱員流失率

報告期內，共有58名（2023年：16名）員工因各種原因自願離職，本集團員工總流失率為52.25%（2023年：19.28%）。流失率較2023年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戰略性擴充兼職員工隊伍以及短期僱傭安排固有的流失率較高所致。報告期內及2023年同期的僱員流失率明細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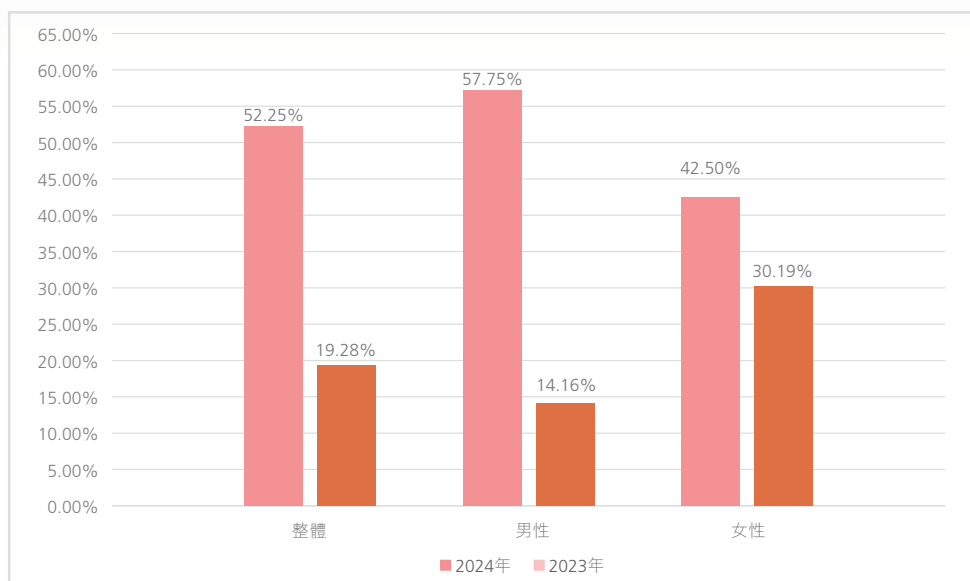


圖5：按性別劃分的流失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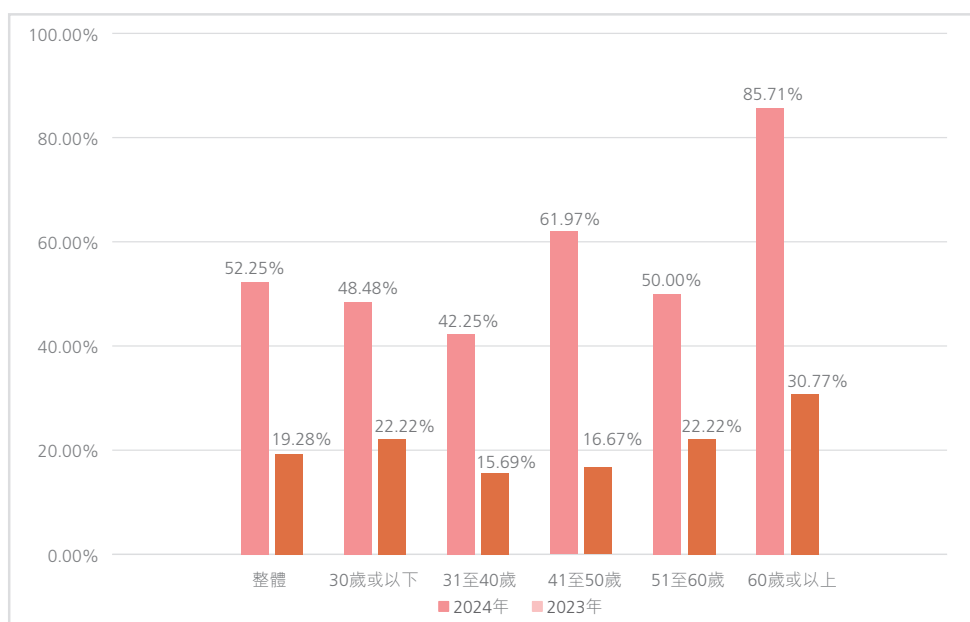


圖6：按年齡劃分的流失率

(iii) 僱員酬金及福利－政策及遵守相關法例

如前文所述，本集團僱員提出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其中一個主要層面為薪金及薪酬待遇。本集團向僱員披露工資核算基準，以透明方式處理薪金及薪酬待遇事宜。我們為所有香港合資格的員工提供並維持法定福利，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所涵蓋的範圍、工傷保險及賠償金以及法定假日。

本集團採用「用人唯才」的人力資源理念落實僱員架構，提供合理而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全體僱員均須與本集團訂立合約，當中載有根據當地勞工法例及僱傭條例制定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制定了清晰的規章制度，對薪酬、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等作出規定。

本集團提倡多元化及互相尊重的工作環境，確保僱員不會因性別、年齡、國籍、種族、宗教、家庭及健康狀況而受到不同待遇，並消除任何形式的歧視。本集團創造了一個公平、無歧視的環境，讓男性僱員與女性僱員同樣擁有平等的就業及晉升機會，並且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薪酬待遇與個人工作表現及本集團的業務表現相關，並經考慮行業慣例及市況後，每年作出檢討。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薪酬乃經參考其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本集團的薪酬標準及市況而釐定。本集團亦會根據個人表現及本集團的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為建立和諧的僱員關係，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定期舉辦僱員會議以聆聽僱員關注的事項及於其後採取合適行動，同時亦會安排社交及運動方面的活動，讓僱員可參與其中。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致力遵守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14宗與僱傭事宜有關的個別勞資糾紛個案，均已妥善處理，案件已結案或正在上訴。為提升僱傭表現，本集團致力規範及加強人力資源管理。

B2: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持續致力為僱員提供安全、健康及愉快的工作環境。我們的所有業務全面遵守相關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的法律法規，包括香港的職業及健康條例。本集團已於辦公室及招待場所配備充足的器材及設施，以確保僱員安全及為其提供便利。所有正式員工已按法例規定投購社會、醫療及意外保險。全體僱員亦需要嚴格遵守健康及安全政策、遵循工作安全規則，並一直將安全視為工作重點。本集團已為其所有僱員實行客戶服務及工作安全指引，當中載列工作安全政策並加強物業安全。本集團亦根據所有僱員的就業所在地的法定要求為其提供必要的保險。

考慮到職業健康及安全是我們的首要職責之一，我們已制定相關安全政策並為僱員（特別是廚房員工）提供培訓。一般而言，我們會舉辦行安全培訓講解安全管理政策、進行有關現場安全措施及應急安排的案例分析模擬以及責任分配。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2023年：3宗）錄得工傷個案，因此並無（2023年：55天）工傷損失日數。此外，本集團於最近三個財政年度（包括報告期）並無發生任何與工作有關的死亡事故。透過持續努力培訓及監察工作場所的健康及安全，本集團繼續以來年達致零工傷身故記錄為目標。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因工死亡人數	—	—	—
與工作有關的死亡率	—	—	—
工傷人數	—	3	3
因工傷損失的天數	—	55	37

B3: 發展與培訓

作為一間發展迅速的企業，我們深明僱員價值及所作貢獻，並願意為僱員投放資源並提供多個事業發展及具體工作培訓課程以提升彼等的能力。我們鼓勵員工參加外部培訓課程及研討會作自我發展，我們亦安排高級職員向初級職員提供指導意見及指引。我們已實行與僱員薪酬、晉升與其工作經驗、能力及業績掛鈎的制度，透過持續進修激勵僱員積極性及渴求進取的精神。人力資源部負責對僱員進行培訓。

本集團已為我們的僱員提供入職及持續培訓計劃，以確保能貫徹我們於各個場所的高質量客戶服務，以及各崗位的相關政策及指引。我們亦為營運員工提供工作安全培訓。我們根據市場趨勢及最新資料以及合規和監管環境的變動檢討我們的培訓計劃。

報告期內，本集團通過會議或小組討論的方式為員工提供培訓。然而，本集團正在安排及指派負責部門及人員對所提供的培訓進行記錄，因此目前無法獲得全面記錄。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我們業務營運的法律規定及標準，作為勞工保障及福利的最低勞工標準。本集團致力確保其全面遵守標準以及全體管理及監管層面的人員知悉該事項。

一如我們過往年度的持續記錄，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發生任何罷工事件，且我們並無遇到重大勞資糾紛或涉及僱員受傷的任何重大保險索償。我們深信，我們已與僱員維持良好工作關係。僱員在有關招聘、培訓及發展、工作擢升以及賠償及福利方面獲均等機會。僱員不會基於性別、種族背景、宗教、膚色、性取向、年齡、婚姻狀況、家庭狀況、退休、殘疾、懷孕或任何其他遭到適用法例所禁止的歧視等原因而遭受歧視或被剝奪機會。

本集團定期監察與僱傭相關的資料及數據，以防範違反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等規則。為防止強迫勞動，我們保障僱員自由選擇僱傭的權利，並確保所有僱傭關係均屬自願性質。本集團及其僱員可因個人原因或其他原因終止僱傭合約，並須給予適當的通知期或代通知金。我們確保在勞動實踐中尊重、促進及加強國際公認的人權，包括禁止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為防止使用童工，本集團已建立全面的招聘程序，以審查候選人的背景。於聘用任何求職者前，人力資源部會通過檢查身份證件來核實他們的年齡，並確保申請人的外貌與身份證上的照片一致。

倘本集團及其僱員發現有關身份、年齡或強制勞工等相關違規行為，雙方可即時終止其勞動合同，以保障其合法勞動權益。於報告期內，我們並未發現任何嚴重違反有關僱傭及勞工常規的相關準則、規則及法規。

1.3 營運慣例層面

B5: 供應鏈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的供應鏈管理主要指購買及採購方面的管理。本集團主要採購食品及飲品，而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新鮮食品及飲品供應商，以及煙草供應商。

本集團已建立材料及供應商管理系統，涵蓋採購過程及程序。基於各部門的要求及計劃以及採購類別，本集團通常透過價格競爭能力及候選名單下達訂單，以及透過篩選及評估流程挑選供應商。我們按照一套篩選標準仔細挑選供應商，其中包括(i)達到規格及標準的能力；(ii)產品及服務質量；(iii)產品及服務的定價；(iv)質量控制方法及實踐以及可靠的送貨方法；及(v)過往表現。為確保供應商有能力提供質量保證以及管理安全及其他環境事宜，本集團將於必要時進行現場調查。我們存置一份曾與我們或在市場上進行買賣且具有良好往績紀錄的供應商名單。本集團會對供應商進行定期評估，包括要求提供基本證明文件、許可證及產品目錄，確保供應商注重所供應產品的成本及品質，同時並未違犯法律及慣例。

此外，本集團認為供應鏈中的環境及社會風險至關重要。本集團定期檢討供應鏈相關政策及法律的最新發展，並與內部及外部持份者保持溝通，以了解及識別出其供應鏈內潛在的環境及社會風險。

於報告期間，如過往六年，在供應商提供的新鮮食品或飲品質量方面，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問題，供應並無受重大限制，且產品並無任何短缺。我們相信，我們的供應鏈管理及程序可確保我們供應鏈的安全及品質。

我們側重於向供應商管理體系下表現最佳的供應商採購。於報告期內，我們共有10家（2023年：9家）供應商。所有供應商均為本地供應商，其重申支持本地經濟的策略，亦切合我們餐廳使用本地及新鮮食材供應的策略。

B6: 產品責任

(i) 安全、消防及衛生

適用法律法規就我們的業務運營所規定的一項主要條件，包括遵守相關安全、衛生及消防要求。我們所有業務線的營運經理負責確保透過定期檢查及檢驗餐廳遵守該等規定。例如，火災逃生走廊須保持空曠，不受阻塞。滅火器及其他設備須存放於正確位置，易於取得及暢通無阻。

消防及疏散演習每年進行。該餐廳場所及總部基於相同的過往記錄，均已通過當地消防部門的全部安全檢查。

(ii) 安全

由於本集團在對外開放的場地提供服務，公眾人士可進入，故安全對我們而言屬重要議題。因此，我們已委聘一間提供保安人員的獨立保安公司，在營運經理監督下工作以確保安全。我們已制定安全及反犯罪手冊，由保安團隊嚴格執行。

於報告期內，與過往六年相同，我們的餐廳場所並無報告導致我們的員工及顧客受到嚴重生命威脅的嚴重事件及事故。

(iii) 私隱

本集團業務營運產生大量私人、機密及敏感的供應商、合作夥伴的資料，包括營運狀況及財務狀況、合約商業條款等，以及客戶的背景資料及客戶信用卡資料。該等類型的資料極為敏感及重要，僅可用作我們的業務用途，不可用作其他無關的用途，根據法律我們必須謹慎保護及保障該等資料。

本集團完全了解其責任，並於其日常營運中注重對客戶資料的保護，透過各種科技及程序保障客戶資料不被未經授權情況下存取、使用及泄漏。僱員的僱傭合約特別包含保密條款，且僱員禁止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存取資料及／或泄漏私人及機密資料。

所有僱員都經過培訓，謹慎處理及使用客戶資料，保障客戶資料並遵守私隱法的法定要求。本集團會對任何違反行為採取法律行動。

於報告期內，如過往六年，在我們營運的任何司法權區中，並無因任何違反相關私隱法律、法規及政策而針對我們提起的案件，亦無就此收到任何投訴。我們未來將繼續以零案件或接獲零投訴為目標。

(iv) 客戶服務及投訴

本集團致力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及產品。因此，我們努力處理客戶投訴及設立程序處理投訴及實施糾正措施，旨在避免類似投訴再次發生。

對於在餐廳物業提出的投訴，倘任何員工接獲客戶投訴，彼須即時向其主管匯報，而主管將審查及了解相關客戶的問題，並為客戶提供補救建議。投訴將予以記錄，以供內部審查。倘投訴未能即場解決或倘投訴是以電郵方式接獲，事件將匯報給總經理，而總經理將調查事件並向管理層提交附有解決方案的報告，以改善或避免日後發生類似事件。我們亦會向相關客戶發出解釋函，以確保問題得到解決及保持良好的客戶關係。我們的管理層將定期審閱投訴記錄，並據此為員工安排所需培訓以不斷改善餐廳的運作。

在報告期內，與過去六年相同，我們未獲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客戶投訴提出重大賠償之事件，或因安全及健康原因需召回已售產品之事件，或政府機關針對有關投訴所進行之調查。

(v) 保險及第三方責任

我們餐廳場所的擁有人已就場所內火災或其他事故投購相關第三方責任險。於餐廳進行所有裝修及翻新工程期間，我們亦已投購相關第三方保險。對於我們餐廳外舉辦的活動，我們亦已就承包商責任、公眾責任、意外身故及永久殘疾安排投購適當的保險。我們一直就僱員在受僱期間受傷或死亡投購相關僱員賠償保險。

(vi) 知識產權

本集團的主要知識產權包括「六公館HEXA」及「六小館SIXA」品牌註冊的商標，我們已採取適當措施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以及於不同司法權區（包括大中華區、台灣、日本、英國及新加坡）註冊相關商標。我們主要依靠商標及知識產權法律以及與我們的高級員工訂立保密協議，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尊重及遵守知識產權，根據授權及版權為音樂付費，以於餐廳內播放背景音樂。我們挑選音樂，並定期與DJ進行討論和檢討，以提升客戶體驗。

就我們於香港舉辦的活動以及餐廳場地的背景音樂而言，我們亦已從香港錄音業同盟有限公司、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有限公司及香港音像版權有限公司取得音樂錄製作品公開表演所需的相關許可證及牌照。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其知識產權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遭侵犯而已或可能對我們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且一如過往六年，亦無就於香港餐廳使用音樂作品而針對本集團提起法律訴訟。我們將繼續於來年以零侵權為目標。

B7: 反貪污

誠如緒言部分所討論，防止賄賂、敲詐、欺詐及洗黑錢對所有持份者而言屬重要層面。本集團對該等罪行採取零容忍態度。自2016年開始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關鍵績效指標以來，相關詳細政策與措施均已於報告披露並執行。董事、管理層及僱員於日常業務中必須遵守政府有關防止賄賂、敲詐、欺詐及洗黑錢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落實明確的政策及設立完善的採購、銷售、營運及融資程序，並採納高標準的行為守則（尤其對於高級管理層），所有僱員有責任理解且遵守上述規定，而任何違反規定的人士將會受到紀律處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通過會議或小組討論為董事及員工提供反貪污培訓。然而，本集團正在安排及指派負責部門及人員對所提供的培訓進行系統記錄及集中數據收集，因此目前無法獲得全面記錄。展望未來，我們將投入更多資源於我們的反貪污培訓，並擴大反貪污培訓數據披露的範圍。

如過往六年，於報告期內並無發生牽涉本集團或其員工關於貪污方面的投訴。我們將繼續制定目標，並有信心於未來亦會實現類似成果。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努力履行其作為企業公民的責任及為社會作貢獻，將我們業務拓展所在社區的需求及利益考慮在內。透過招聘當地社區的員工，我們幫助改善當地就業情況，同時我們可擁有一支熟悉當地環境的當地團隊（對款待行業而言非常重要），從而創造共贏局面。我們亦可透過解決當地社區問題（如與環境問題及文化推廣相關的問題）建立相互受益的企業社區關係，並且鼓勵及支持員工參與社區義務活動。

於報告期內，儘管我們並無捐贈特定資源或款項（2023年：無），但我們持續關注當地優先程度更高的領域，向當地慈善機構作出捐款，本集團將繼續為社區投入更多資源。

附錄：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之內容索引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A. 環境層面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排放物及廢棄物 — 空氣污染物排放及溫室氣體排放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A1.1	排放物及廢棄物 — 空氣污染物排放及溫室氣體排放
A1.2	排放物及廢棄物 — 空氣污染物排放及溫室氣體排放
A1.3	排放物及廢棄物 —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A1.4	排放物及廢棄物 —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A1.5	排放物及廢棄物
A1.6	排放物及廢棄物 —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資源使用
A2.1	資源使用 — 電力及燃料消耗
A2.2	資源使用 — 食水耗用量及求取食水
A2.3	資源使用 — 電力及燃料消耗
A2.4	資源使用 — 食水耗用量及求取食水
A2.5	資源使用 — 紙張及包裝物料耗用量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將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減至最低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A3.1	描述活動對環境和自然資源的重大影響以及為管理這些影響而採取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

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有關識別及緩解已經影響和可能影響發行人的重大氣候相關問題的政策。	氣候變化
A4.1	描述已經影響和可能影響發行人的重大氣候相關問題，以及為管理這些問題而採取的措施。	氣候變化

B. 社會層面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長、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及其他福利及待遇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僱傭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總僱員人數。	僱傭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僱傭

B2：健康及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健康及安全
B2.1	過去三年（包括報告年度）每年發生的與工作有關的死亡人數及比率。	健康及安全
B2.2	因工傷損失的天數。	健康及安全
B2.3	描述所採用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以及如何實施和監控這些措施。	健康及安全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培訓活動的描述。	發展及培訓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層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及培訓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每名僱員已完成的平均培訓時數。	發展及培訓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勞工準則
B4.1	描述檢討僱用常規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措施。	勞工準則
B4.2	描述發現不合規時為消除不合規行為而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有關管理供應鏈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政策。	供應鏈管理
B5.1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供應商數量。	供應鏈管理
B5.2	描述與聘用供應商相關的做法、實施該等做法的供應商數量、實施及監控方式。	供應鏈管理
B5.3	描述用於識別供應鏈中環境及社會風險的常規，以及如何實施及監控這些常規。	供應鏈管理
B5.4	描述在選擇供應商時用於推廣環保產品及服務的常規，以及如何實施及監控這些常規。	供應鏈管理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等的	產品責任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B6.1	因安全和健康原因而被召回的已售或已裝運產品總數的百分比。	產品責任 — 客戶服務及投訴
B6.2	收到的與產品及服務相關的投訴數量及其處理方式。	產品責任 — 客戶服務及投訴
B6.3	描述與遵守及保護知識產權相關的常規。	產品責任 — 知識產權
B6.4	質量保證流程及召回程序的描述	產品責任 — 保險及第三方責任
B6.5	描述消費者數據保護及隱私政策，以及如何實施及監控這些政策。	產品責任 — 私隱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等的	反貪污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資料。	
B7.1	報告期內針對發行人或其僱員的已審結貪污行為法律案件數目及案件結果。	反貪污
B7.2	描述預防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如何實施及監控。	反貪污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社區參與的政策，以了解發行人經營所在社區的需求，並確保其活動考慮到社區的利益。	社區投資
B8.1	貢獻的重點領域(如教育、環境問題、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投資
B8.2	為重點領域貢獻的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資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將彼等之報告書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呈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食品及飲品行業。主要業務為經營餐廳，並向飲食及娛樂行業實體貸款。

業務回顧

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的本集團業務回顧(包括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方向)載於本年報「致股東函件」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該等論述構成本董事會報告書一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和前景將受到一系列風險和不確定性的影響，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和減值評估以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此外，董事承認，本集團面臨可能本集團運營有關並對本集團具有影響的若干主要風險。本集團持續地監控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一些主要風險包括：

- 食物及飲料成本和／或勞動力成本上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主要供應商以提供及時、穩定和充足的食物及飲料供應；
- 無法完全保證我們能取得或更新若干對我們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牌照；及
- 本集團可能無法為我們的新業務尋得商業有利的地點或以我們滿意的合同條款為我們現有的店鋪續簽物業租約。

遵守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各個重要方面已遵守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及營運而言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規例。

董事會報告書

與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的重要關係

本集團確認員工為本集團的重要資產之一，並以繼續建立關愛的環境為目標，重視員工的個人發展。

本集團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並繼續以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及消費體驗以及與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為目標。

環境政策

本集團致力創造環保的企業環境，密切關注節約天然資源，透過減省電力消耗及鼓勵回收辦公室用品及其他物料減低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分部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的經營地區的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本集團於年內的分部資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當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務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財務資料概要」一節。

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

董事會報告書

儲備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

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的儲備，而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約為94,952,000港元。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蔡紹傑先生

應勤民先生(附註1)

Patrick Ting先生(附註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美玲女士

左提芬先生(附註3)

吳文鴻女士

麥國坤先生(附註4)

附註1：於2024年4月2日獲委任

附註2：於2024年2月8日辭任

附註3：於2024年12月31日獲委任

附註4：於2024年12月31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因此，應勤民先生及謝美玲女士應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職務，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將僅至彼獲委任後的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須於該大會上重選。於2024年12月31日獲委任的左提芬先生將擔任董事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左提芬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概無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協議。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董事的薪酬主要按其工作職責及相關市場標準釐定。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

惠及董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訴訟行動安排適當的投保，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仍然有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91條，董事或其各自之執行人或行政人員，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就可能招致或蒙受之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35名僱員（2023年：87名僱員）。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而釐定。我們積極優化員工結構，採用「用人唯才」的人力資源理念，提供合理而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本集團制定了各項規章制度，對薪酬、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等進行了規定。其他福利包括為合資格的香港僱員提供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及為合資格的澳門僱員提供由澳門政府所營運及管理的社會保障基金計劃。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集團成員／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百分比
蔡紹傑先生(附註2及3)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109,350,000股 本公司普通股(L)	19.95%
	Welmen	受控法團權益	3,031.11股 Welmen普通股(L)	30.3111%
		實益擁有人	1,262.225股 Welmen普通股(L)	12.62225%

董事會報告書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該人士於本公司或有關相關法團的股份中的好倉。
- (2) 於2016年3月2日，蔡逸翰先生、蔡紹傑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楊時匡先生及楊志誠先生簽訂一份一致行動確認函，據此彼等各自確認自2011年1月31日起，彼等處理有關本集團的營運管理、賬目、財務及庫務及人力資源管理時彼此將一致行動，有關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於2019年8月20日，楊時匡先生向蔡權堃先生（彼為蔡逸翰先生及蔡紹傑先生的父親）售出彼於Welmen的全部股份。於2020年6月4日，蔡權堃先生向蔡逸翰先生及蔡紹傑先生分別出售彼於Welmen的50%及50%股份。因此，根據一致行動安排，蔡逸翰先生、蔡紹傑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及楊志誠先生各自被視作於Welmen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9.95%中持有權益。
- (3) Welmen由Yui Tak Investment Limited（「Yui Tak」）持有30.3111%，而Yui Tak由蔡逸翰先生及蔡紹傑先生持有50%及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逸翰先生及蔡紹傑先生各自被視作於Yui Tak持有的Welmen已發行股本30.3111%中持有權益及於Welmen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9.95%中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及就董事所知，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附註1）	股權概約百分比
Restoran Oversea (CST) Sdn Bhd （「Restoran Oversea」）（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58,988,000股 普通股(L)	29.00%
Welmen Investment Co. Ltd （「Welmen」）（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09,350,000股 普通股(L)	19.95%
Yui Tak Investment Limited （「Yui Tak」）（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9,350,000股 普通股(L)	19.95%
蔡逸翰先生（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的 權益	109,350,000股 普通股(L)	19.95%

董事會報告書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百分比
區偉邦先生 (附註4)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109,350,000股 普通股(L)	19.95%
歐家威先生 (附註4)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109,350,000股 普通股(L)	19.95%
楊志誠先生 (附註4)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109,350,000股 普通股(L)	19.95%
Chan Ting Fai女士 (附註5)	配偶權益	109,350,000股 普通股(L)	19.95%
Lee Wan女士 (附註6)	配偶權益	109,350,000股 普通股(L)	19.95%
Trendy Pleasure Limited (「Trendy」) (附註7)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股 普通股(L)	5.47%
Saint Lotus Cultural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Saint Lotus」) (附註7)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000,000股 普通股(L)	5.47%
張建光先生 (附註7)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000,000股 普通股(L)	5.47%

董事會報告書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該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中的好倉。
- (2) Restoran Oversea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Oversea Enterprise Berhad全資實益擁有。
- (3) Welmen由Yui Tak持有30.3111%，而Yui Tak由蔡逸翰先生及蔡紹傑先生持有50%及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逸翰先生及蔡紹傑先生各自被視為於Yui Tak持有的Welmen已發行股本30.3111%中持有權益及於Welmen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9.95%中持有權益。
- (4) 於2016年3月2日，蔡逸翰先生、蔡紹傑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楊時匡先生及楊志誠先生簽訂一份一致行動確認函，據此彼等各自確認自2011年1月31日起，彼等處理有關本集團的營運管理、賬目、財務及庫務及人力資源管理時彼此將一致行動，有關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於2019年8月20日，楊時匡先生向蔡權堃先生（彼為蔡逸翰先生及蔡紹傑先生的父親）售出彼於Welmen的全部股份。於2020年6月4日，蔡權堃先生向蔡逸翰先生及蔡紹傑先生分別出售彼於Welmen的50%及50%股份。因此，根據一致行動安排，蔡逸翰先生、蔡紹傑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及楊志誠先生各自被視作於Welmen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9.95%中持有權益。
- (5) Chan Ting Fai女士為蔡紹傑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an Ting Fai女士被視為於蔡紹傑先生擁有權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9.95%中持有權益。
- (6) Lee Wan女士為區偉邦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e Wan女士被視為於區偉邦先生擁有權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9.95%中持有權益。
- (7) Trendy Pleasure Limited由Saint Lotus全資擁有，而Saint Lotus由張建光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int Lotus及張建光先生各自被視為於Trendy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47%中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及就董事所知，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其他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本公司、其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末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且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之關聯方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於上述時間存續的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董事於澳門若干餐廳業務（「保留澳門餐廳業務」）擁有權益。與本集團目前於澳門之會所業務比較，保留澳門餐廳業務擁有不同行業性質、營業時間及目標顧客。因此，董事認為保留澳門餐廳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之界線分明，且不會或不大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

於上市前本公司執行董事蔡紹傑先生於香港從事若干餐廳及酒吧業務（「保留香港餐廳及酒吧業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彼於保留香港餐廳及酒吧業務之權益詳列如下：

實體名稱	權益性質
Mighty Force Catering Group Limited（附註）	蔡紹傑先生之配偶（亦為董事）於其已發行股本擁有約50%權益
Sham Tseng Chan Kee Roasted Goose Company Limited（附註）	蔡紹傑先生之配偶於其已發行股本持有約7.5%權益
Eastern Full Limited（附註）	蔡紹傑先生之配偶於其已發行股本持有約7.5%權益

附註：於香港以貿易名稱「Sham Tseng Chan Kee」經營／特許經營餐廳

由於蔡紹傑先生於本集團上市前已從事保留香港餐廳業務，故有關業務不計入本集團且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之不競爭契據並無涵蓋有關業務。

除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彼等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董事已提供所須資料以供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聲明其遵守不競爭契據。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表明已遵守董事與本公司簽署的不競爭契據。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10月18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向身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的僱員（包括董事）的任何人士所作的貢獻及經董事會不時批准並對本公司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該等其他人士（「參與者」）提供可收購本公司股本權益的機會，以肯定及表揚彼等所作的貢獻，吸引技術人員及經驗豐富的人員，提供獎勵以使彼等留任本公司，以及激勵彼等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努力。

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上市日期（即2016年11月11日）生效，及除以其他方式撤銷或修訂外，將從該日期起計10年維持有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80,000,000股股份（佔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為限。任何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超出此限額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倘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向該名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總價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或GEM上市規則不時准許的有關其他金額），則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時間及承授人支付合共1港元的名義代價後予以接納。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決定，惟該期間不得為期超過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且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行使購股權前並無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規定。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本集團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變動如下：

承授人類別／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日期／ 行使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24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24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取消	年內購股權調整	年內已失效	
僱員及顧問	2018年10月2日	(附註1)	0.5921港元	771,180	-	-	-	-	-	771,180
	2018年10月2日	(附註2)	0.5921港元	771,180	-	-	-	-	-	771,180
	2018年10月2日	(附註3)	0.5921港元	451,390	-	-	-	-	-	451,390
	2018年10月2日	(附註4)	0.5921港元	257,060	-	-	-	-	-	257,060
合計				2,250,810	-	-	-	-	-	2,250,810

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585,769份及585,769份。

附註：

- 待達成預先釐定的歸屬條件後，購股權將於2018年10月2日至2028年10月1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 待達成預先釐定的歸屬條件後，購股權將於2019年10月2日至2028年10月1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 待達成預先釐定的歸屬條件後，購股權將於2020年10月2日至2028年10月1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 待達成預先釐定的歸屬條件後，購股權將於2021年10月2日至2028年10月1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 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的估值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購股權計劃將於2026年11月11日到期。購股權計劃於本報告日期之剩餘年期約為1.4年。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836,579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2%。

董事會報告書

股票掛鈎協議

除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載本集團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其他股票掛鈎協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管理合約

於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間，向本集團五大客戶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少於10%。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53.6%，及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21.7%。就董事會所深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捐款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

董事會報告書

關聯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關聯方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該等關聯方交易亦屬於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的關聯交易。

報告期後事件

除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2024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件。

核數師

於2023年12月21日，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2023年12月21日辭任所產生的臨時空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並無其他核數師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代表董事會

蔡紹傑

執行董事

香港，2025年6月20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不表示意見

吾等已獲委聘審核載於第76至167頁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吾等不就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本報告「不表示意見基準」一節所詳述事項乃屬重大，吾等未能取得足夠恰當的審核憑證，為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準。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表示意見基準

與持續經營基準相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吾等謹請留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當中說明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以及負債總額超出其資產總值分別約44,372,000港元及32,530,000港元。於當日，貴集團的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的總額分別約為8,798,000港元及12,776,000港元。另一方面，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約3,972,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後，其中一間餐廳因租期屆滿而停運。此等事件及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載的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對 貴集團按持續基準發展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董事已實施若干計劃及措施以改善 貴集團的資金流動性及財務狀況，該等措施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綜合財務報表一直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該等計劃及措施的結果，並受多項不確定因素影響，其中包括(i) 貴集團是否能夠成功與銀行磋商重續銀行融資；(ii) 貴公司能否成功實施其他集資計劃，以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資金；及(iii) 貴集團是否能夠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以從 貴集團營運中達致正數現金流量。

由於管理層於其持續經營評估中並無就其未來行動的計劃及措施提供詳盡分析，當中計及該等計劃及措施的結果的不確定性以及結果的變動將如何影響 貴集團的未來現金流量，吾等尚未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證據，致使吾等信納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恰當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不表示意見基準(續)

與持續經營基準相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續)

倘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且我們未能確定該等調整是否可能屬必要。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貴公司董事亦負責採取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令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會因欺詐或差錯而引致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靠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及僅向 閣下(作為一個實體)發表核數師報告，且概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或承受損失。然而，由於吾等報告內「不表示意見基準」一節所述事項，吾等未能獲得足夠適合的審核憑證，以為吾等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提供基準。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該守則」)，吾等乃獨立於 貴集團，且吾等已根據該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劉鳴德。

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劉鳴德
執業證書編號：P07579

香港，2025年6月20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6	123,288	95,747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1,268	6,046
已售存貨成本		(25,455)	(26,853)
員工成本		(31,393)	(35,678)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11,147)	(7,408)
廣告及營銷開支		(9,188)	(350)
其他經營開支		(40,064)	(23,335)
折舊		(13,016)	(13,272)
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648)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3,765)	(36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638	14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36	(322)	25,153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	(3)
融資成本	8	(1,353)	(3,734)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	(11,157)	16,090
稅項	10	—	(183)
年內(虧損)/溢利		(11,157)	15,907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4	2,38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4	2,381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1,153)	18,28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		
以下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9,365)	14,899
非控股權益		(1,792)	1,008
		(11,157)	15,907
以下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361)	16,886
非控股權益		(1,792)	1,402
		(11,153)	18,288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基本	14	(1.71)	4.06
—攤薄	14	(1.71)	4.04

隨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5	1,682	4,1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	6,354
使用權資產	18	12,263	4,087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24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3	—	—
按金	20	2,572	—
		16,517	14,541
流動資產			
存貨	19	321	48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4,739	7,075
應收貸款	2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3,972	846
		9,032	8,40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34,823	19,316
應付所得稅		183	183
租賃負債	18	8,764	4,652
銀行貸款	29	8,798	17,435
修復成本撥備	27	836	1,565
		53,404	43,151
流動負債淨額		(44,372)	(34,74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855)	(20,202)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8	4,012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6	—	1,840
修復成本撥備	27	663	—
		4,675	1,840
負債淨額		(32,530)	(22,042)
權益及儲備			
股本	28	54,826	54,826
儲備		(71,098)	(62,4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272)	(7,576)
非控股權益		(16,258)	(14,466)
總權益		(32,530)	(22,042)

隨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第76至167頁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於2025年6月20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蔡紹傑
董事

應勤民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補償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 益應佔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22,904	79,169	756	1,193	(172,183)	(3,440)	(71,601)	(36,117)	(107,718)
年內溢利	-	-	-	-	14,899	-	14,899	1,008	15,90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1,987	-	-	1,987	394	2,381
註銷購股權	-	-	(91)	-	91	-	-	-	-
發行股份(附註28)	31,922	19,153	-	-	-	-	51,075	-	51,075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3,370)	-	-	-	-	(3,370)	-	(3,37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6)	-	-	-	(3,229)	-	2,663	(566)	20,249	19,68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54,826	94,952	665	(49)	(157,193)	(777)	(7,576)	(14,466)	(22,042)
年內虧損	-	-	-	-	(9,365)	-	(9,365)	(1,792)	(11,15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4	-	-	4	-	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6)	-	-	-	(112)	-	777	665	-	665
於2024年12月31日	54,826	94,952	665	(157)	(166,558)	-	(16,272)	(16,258)	(32,5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157)	16,090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1	3,765	368
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1	215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11	433	—
廠房及設備折舊	11	2,503	3,83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	10,513	9,434
壞賬撇銷	11	—	5,27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1	(638)	(14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36	322	(25,153)
豁免其他應付款項	7	—	821
豁免利息開支	7	—	4,751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	3
融資成本	8	1,353	3,734
銀行利息收入		(19)	(1)
其他利息收入	7	(69)	—
應計費用撥回	7	(869)	(41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6,352	18,606
存貨減少		166	7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343)	(1,43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4,586	(22,19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6,761	(4,95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		
投資活動			
購置廠房及設備	15	(300)	(1,12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6,992	—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	36	—	(9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	(3)
已收利息		19	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711	(1,218)
融資活動			
償還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6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51,075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3,370)
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1,000	166
償還其他貸款		(766)	(27,993)
償還銀行貸款		(8,637)	(4,170)
已付利息		(636)	(748)
償還租賃負債		(10,799)	(10,105)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513)	(76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0,351)	4,0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121	(2,13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6	626
外幣匯率影響		5	2,35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72	846
即：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72	846

隨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2015年11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2017年11月11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80,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87號越秀工業大廈3樓3C室。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為Restoran Oversea (CST) Sdn Bh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飲食及娛樂業務。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而本公司及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故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以方便投資者。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最接近千港元（「千港元」）。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2.1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於2024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出售及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詮釋5（2020年）有關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及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香港詮釋5（2020年）有關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及相關修訂（「2020年修訂」）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

2020年修訂就評估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自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延遲結算的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其中：

- 指明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應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具體而言，分類不應受到管理層在12個月內清償負債的意圖或預期的影響。
- 澄清負債的結算可以是向對手方轉讓現金、商品或服務，或實體自身的權益工具。倘負債的條款可由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算，則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權益工具時，該等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1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香港詮釋5(2020年)有關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及相關修訂(「2020年修訂」)之影響(續)

就以遵守契諾為條件的自報告日期起延遲結算至少十二個月的權利而言，2022年修訂特別澄清，只有實體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才會影響實體將負債結算延遲至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的權利，即使僅在報告日期後評估是否遵守契諾。2022年修訂亦訂明，實體於報告日期後必須遵守的契諾(即未來契諾)並不影響負債於報告日期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然而，倘實體遞延清償負債的權利須待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遵守契諾，則實體須披露資料，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負債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償還的風險。這將包括以下信息：契諾、相關負債的賬面值以及顯示實體可能難以遵守契諾的事實及情況(如有)。

根據過渡條款，本集團已應用新會計政策將負債追溯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⁴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預見的未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1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載列有關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的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此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延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各種規定的同時引入新規定，以於損益表內呈列特定類別及界定小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並改進將於財務報表中披露信息的匯總和分類。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若干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亦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新準則的應用預計將影響損益表的呈列及日後財務報表的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

2.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之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

持續經營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持續經營基準之原則編製。該等原則的適用性取決於本集團按持續基準經營並將能夠於可見未來繼續營運。鑑於截至該日期，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以及負債總額超出其資產總值分別約44,372,000港元及32,530,000港元，故本集團按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取決於本集團於可見未來持續獲得足夠融資及本集團的營運錄得盈利的能力，而此等全部均取決於上述計劃及措施最終成功的結果。於該日期，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的總額截至2024年12月31日分別約為8,798,000港元及12,776,000港元。另一方面，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約3,972,000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後，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其中一間餐廳因租期屆滿而停止營運。

此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續)

為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本公司董事已實施下列措施以處理上述情況：

- (i) 管理層將繼續與銀行磋商重續銀行融資。基於與銀行最近期的溝通，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銀行有意撤銷銀行融資或要求提早償還貸款，董事相信，鑑於本集團良好的往績記錄及與銀行的關係，現有銀行融資於現時期限屆滿時將獲重續；
- (ii) 管理層將考慮其他融資安排及其他集資方案，旨在增加本集團的資本／股權，及支持本公司持續增長；及
- (iii) 本公司董事將繼續實施更嚴緊措施，務求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包括密切監察其他經營開支的產生。

經考慮上文所述並檢討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後，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上述計劃及措施的最終結果本質上難以確定。倘本集團未能自上述計劃及措施獲得成功結果，其可能未能按持續基準經營，及可能須作出調整，以撇減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可能調整的影響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情況，即取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投資對象；
- 因其參與被投資對象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以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三項控制權條件之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時，本集團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投票權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規模相對於其他投票持有人持有投票權之規模及分散性；
- 本集團、其他投票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於需要作出決定（包括先前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模式）時表明本集團當前擁有或並無擁有指導相關活動之能力之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當本集團喪失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將該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會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須分擔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分類。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由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擔，即使由此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綜合基準(續)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權益分開列報，指目前擁有權權益之持有人可於相關附屬公司清盤時按比例取得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部份。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相關股權部分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會作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變動，包括相關儲備根據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在兩者間的重新歸屬。

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會被取消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的總額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過往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所有金額乃假設本公司直接出售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而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平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視為初步確認的公平值以便後續入賬或(倘適用)視為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成本。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決策的權力，惟並不能夠控制或共同控制有關政策。

合營企業為共同安排，據此，訂有共同安排控制權的訂約方有權享有共同安排的資產淨值。共同控制權為合約協定，對安排共享控制權，只有在就有關活動的決定需要獲共享控制權的訂約方一致同意時方會存在。

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使用權益會計法綜合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惟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者除外，在此情況下，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未分類為持作銷售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的任何保留部份繼續採用權益法入賬。用作以權益會計法入賬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財務報表乃使用本集團有關類似情況下類似交易及事件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為符合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已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會計政策作出適當調整。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外）變動並不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權益變動。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取消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義務或須代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支付款項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乃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的任何差額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賬面值內。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差額在重新估值後即時於收購投資之期間內在損益確認。

本集團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表明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出現減值。當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時，該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測試減值，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並無分配至任何資產，包括商譽，而構成該項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該項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於其後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增加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失去共同控制，其入賬列作出售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被視為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相關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計入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收益或虧損。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確認的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收益或虧損，其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於出售／部分出售有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惟僅以與本集團無關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為限。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有關本集團與客戶合約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載於附註6。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授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因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或修改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計獨立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從租賃組成部分區分，而是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組成部分進行入賬。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會所物業、餐廳、員工宿舍及倉庫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按直線基準或另一有系統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

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按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本集團合理確定能於租期屆滿時獲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於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屆滿期間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根據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中的較短期間按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且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對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會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使用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
- 預期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將支付的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會行使購買選擇權時有關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於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時，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不會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計量，並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出現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在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通過利息增加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檢討／根據擔保剩餘價值預期付款後的市場租金變化而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的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步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合約作出修訂而有關租賃修訂不作為單獨租賃入賬(見下文「租賃修訂」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將租賃修訂作為單獨租賃入賬：

- 該項修訂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而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並非作為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就租賃負債及出租人給予的租賃優惠重新計量方法入賬。當修訂合約包括租賃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按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合計獨立價格將修訂合約內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採用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一律以交易日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以該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且以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以公平值釐定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概不重新換算。

由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間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發生大幅波動，於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至外幣換算儲備項下的權益(倘適用，則撥歸至非控股權益)。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幣(續)

當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喪失對包括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或部分出售於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權益(當中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並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就部份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惟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言,按比例分佔之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計入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內確認。至於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即部份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惟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按比例分佔之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因於2005年1月1日或以後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並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而獲得供款的權利時確認為開支。

就界定福利退休福利計劃(包括香港僱傭條例項下的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而言,提供福利的成本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釐定,並於各年度報告期末進行精算估值。於釐定本集團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及相關當期服務成本及(如適用)過往服務成本時,本集團根據計劃的福利公式將福利歸屬於服務期間。然而,倘僱員於其後年度的服務將導致福利水平大幅高於先前年度,則本集團按直線法將福利歸屬於:

- (a) 僱員的服務首次獲得計劃下福利的日期(不論福利是否以繼續服務為條件),直至
- (b) 該僱員的進一步服務將不會導致在計劃項下獲得大量額外福利(除進一步加薪外)的日期。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僱員福利(續)

退休福利成本(續)

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資產上限變動的影響(如適用)及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利息))即時反映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並於其發生期間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為支出或信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重新計量即時反映於保留盈利，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過往服務成本於計劃修訂或縮減期間於損益確認，結算收益或虧損於結算發生時確認。於釐定過往服務成本或結算收益或虧損時，實體須使用計劃資產的現時公平值及現時精算假設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反映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前後根據計劃提供的福利及計劃資產，而不考慮資產上限的影響(即以計劃退款或未來計劃供款減少形式提供的任何經濟利益的現值)。

淨利息按期初的貼現率應用於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計算。然而，倘本集團於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前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則本集團使用計劃項下提供的福利及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後的計劃資產以及用於重新計量該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所使用的貼現率，釐定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後年度報告期間剩餘時限下的淨利息，其中已考慮於期內因供款或福利付款而導致的任何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變動。

界定福利成本分類如下：

- 服務成本(包括當前服務成本、過去服務成本以及削減和結算的收益和損失)；
- 淨利息支出或收入；及
- 重新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退休福利責任指本集團界定福利計劃的實際虧絀或盈餘。此計算產生的任何盈餘僅限於以計劃退款或未來計劃供款減少形式獲得的任何經濟利益的現值。

僱員或第三方作出的酌情供款可在向計劃支付該等供款後降低服務成本。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僱員福利（續）

退休福利成本（續）

當計劃的正式條款訂明將有僱員或第三方供款時，會計處理取決於供款是否與服務掛鉤，具體如下：

- 如果供款與服務無關（例如需要供款以減少因計劃資產虧損或精算虧損而產生的虧絀），則在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時予以反映。
- 如果供款與服務掛鉤，就會降低服務成本。就取決於服務年數的供款金額而言，本集團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70號就總福利規定的歸屬方法（即使用計劃的供款公式或按直線法）將供款歸屬於服務期間，從而減少服務成本。就與服務年數無關的供款金額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70號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減少服務成本／透過將供款歸屬於僱員的服務期間減少服務成本。

就長期服務金責任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93(a)條，本集團將僱主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以視作僱員供款入賬，其預期能對沖長期服務金責任，並按淨額基準計量。長期服務金責任的估計金額乃經扣除累算權益（經預測及歸屬於服務期間）所產生的負服務成本後釐定，而累算權益則來自本集團強積金供款，該等供款已歸屬僱員並將用於對沖僱員的長期服務金權益（被視為相關僱員的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按預期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支付之福利之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負債乃就僱員之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在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本集團直至報告日期預計就僱員提供的服務將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因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而產生任何負債賬面值變動均於損益確認，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將該變動計入資產成本中。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度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以及從來毋須課稅或不獲扣減的項目，應課稅溢利有別於除稅前(虧損)/溢利。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一般而言，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若可能出現使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則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一般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若暫時差額乃源自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首次確認資產與負債，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且於交易時並無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性差異，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此外，若暫時差額是源自商譽之首次確認，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與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有關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會存在足夠應課稅溢利而須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及彼等預期於可見未來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在不再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情況下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照預計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在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就稅項扣減源自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由於應用初始確認豁免，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差額並未於初始確認時於租期內確認。因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租賃修訂而其後修改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賬面值產生的暫時差額毋須受限於初始確認豁免，乃於重新計量或修訂當日確認。

倘有合法強制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時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因業務合併初步入賬而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時，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會計處理。

於評估所得稅處理的任何不確定性時，本集團考慮相關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個別集團實體在其所得稅申報中使用或擬使用的不確定稅務處理。倘有可能，即期及遞延稅項的釐定與所得稅申報中的稅務處理一致。倘相關稅務機關不可能接受不確定稅務處理，則使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價值反映各不確定性的影響。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之減值虧損(如有)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折舊乃按彼等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減彼等剩餘價值確認，以撇銷資產之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式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任何因出售或報廢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獲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廠房及設備(續)

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汽車	5年
安全監控攝像系統	5至10年
傢私、裝置及設備	3至10年
餐具	3至5年
租賃物業裝修	2至10年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量。可變現淨值為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出售的必要成本。作出銷售必需的成本包括銷售直接應佔的增加成本及本集團作出銷售必需產生的非增加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a)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該等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包括短期(一般為三個月或以內到期)、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現金等價物乃為應付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而非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義見上文)，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未償還銀行透支。該等透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短期借款。

無形資產

本集團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列賬。牌照有限定之可使用年期，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利用直線法將牌照之成本分攤至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牌照按估算可使用年期攤銷。攤銷之期限及方法均於每年進行檢討。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蒙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

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估計。倘無法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可設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設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按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相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扣除銷售成本後的公平值與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評估(並無就此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須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由於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不能合理一致地分配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內，本集團比較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企業資產賬面值或部分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分配減值虧損時，該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降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倘適用)，而後基於該單位內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扣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中的最高者。本將分配至該資產的減值虧損之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將即時確認入損益。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撤回，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須增加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若在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撤回時即時確認入損益。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人士作出的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於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並無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乃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會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預期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先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以便累計開支反映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購股權而言，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乃即時於損益中支銷。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款項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授予非僱員的購股權

與僱員以外人士進行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乃按所獲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計量，惟倘公平值無法可靠估計，則按所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於實體獲得貨品或交易對手提供服務當日計量。所獲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一組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進行確認或取消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要求在相關市場中的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惟產生自與客戶的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倘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的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款項(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衍生的利息及股息收入及股東權利呈報為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資產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未償還之本金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在首次應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透過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確認應收賬款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期間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三十天，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並非如此。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之效益，且修訂標準(如適當)來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時發生，而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文為何，本集團都認為，已於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後發生違約，惟本集團有合理及具理據資料來顯示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維持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維持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困；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困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撇銷政策

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困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則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遭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預估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有效利率貼現)。

應收賬款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經考慮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後按集體基準考慮。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續)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於制定歸類工作時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計算，惟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的情況除外，於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藉由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相應調整於虧損撥備賬中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出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移亦未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其於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可能需要支付之相關負債款項。倘本集團仍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之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以及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貸。

於取消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所收取及應收取之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關於取消確認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本工具的投資，先前於其他儲備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但轉撥至累計虧損。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可證明於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銀行貸款及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及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已到期,則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以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報告期末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除非該衍生工具是一項指定並有效的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於損益確認的時間取決於對沖關係的性質。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要求發行人支付指定款項以補償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招致的損失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步按其公平值計量。其後按以下兩者之較高者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虧損撥備金額;及
- 初始確認金額減擔保期內確認的累計攤銷(如適用)。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關聯方

倘屬以下人士，關聯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c)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管理層要員。
-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b) 一名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繫人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繫人或合營企業）；
 - (c) 兩名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d) 一名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繫人；
 - (e)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f) 該實體由(i)所定義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g) (i)(a)所定義之人士對該實體能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管理層要員；或
 - (h) 該實體或其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要員服務予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關聯方(續)

個別人士的直系親屬成員指有關人士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的親屬成員，包括：

-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子女；及
-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親屬。

當一項交易涉及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的資源或責任轉讓(不論是否收取款項)，則會被視為關聯方交易。

撥備

當本集團因某一過去事件而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責任金額能可靠地估計時，便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當中計及與責任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當撥備使用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估計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金額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金錢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

恢復租賃資產至其原始狀態(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的規定)的成本撥備於租賃開始之日按董事對恢復資產所需開支作出的最佳估計確認。估計因應新情況定期審閱及適當調整。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由於過去事項而產生的現時責任，但由於其並不大可能須流出包括經濟利益的資源方能履行責任或該責任的金額不能可靠計量，因此不作確認。

倘本集團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預期須由其他各方履行的部分責任被當作或然負債處理，且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本集團持續作出評估，以釐訂是否有可能流出包括經濟利益的資源。倘有可能就此前當作或然負債處理的項目流出未來經濟利益，則於可能性轉變的報告期間內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惟不能作出可靠估計的極罕有情況除外。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本集團董事在應用附註2.2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須對無法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以下為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及各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極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

(a) 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估計減值

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行使判斷及作出估計，特別是於評估：(1)是否發生事件或有任何跡象而可能影響資產價值；(2)資產之賬面值是否有可收回金額（就使用價值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淨額，基於資產之持續使用而估計）作支持；及(3)於估計可收回金額（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時應用之適當主要假設。當無法估計單項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於可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分配企業資產，否則可收回金額按已分配相關企業資產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釐定。改變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可能對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此外，由於COVID-19疫情的進展及演變的不確定性以及金融市場的波動（包括本集團會所及餐飲業務的潛在中斷），本年度的現金流量預測、增長率及貼現率面臨更大的不確定性。

於2024年12月31日，須進行減值評估的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682,000港元及12,263,000港元（2023年：約4,100,000港元及4,087,000港元）。

(b) 應收賬款的估計減值

結餘金額重大及已發生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此外，對於個別金額不重大的應收賬款，或當本集團並無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的合理可靠資料以個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由債務人根據本集團的內部信貸評級進行分組進行集體評估。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會被重估並會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的變動較敏感。由於金融和商品市場引發的更大財務不確定性，本集團已增加本年度的預期虧損率，乃由於金融和商品市場可能導致信貸違約率增加的風險較高。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應收賬款的資料披露於附註4(b)及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算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30	1,941
— 按金	4,492	4,52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72	84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6,35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4,823	19,316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1,840
— 銀行貸款	8,798	17,435
— 租賃負債	12,776	4,652

4.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董事透過按程度及風險大小分析所面對風險的內部風險報告，監察及管理本集團經營的有關金融風險。該等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按金、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銀行貸款以及租賃負債。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按金及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該等結餘的賬面值指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所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因交易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故銀行現金存款的信貸風險被視為低微。現有交易對手方過往並無違約記錄。因此，評估銀行現金的預期信貸虧損率接近於零，且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計提撥備。

應收賬款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本集團的內部信貸評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就減值評估進行個別評估，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包括貨幣時間價值(如適用)作出調整。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就信用卡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由於交易對手方為金融機構且並無違約記錄，故信貸風險有限。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並不重大。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單項重大的應收賬款已單獨評估為減值。本集團根據客戶的背景及聲譽、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評估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

4.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應收賬款 (續)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以現金或信用卡的交易方式向個別客戶銷售食品、飲料及其他產品。本集團的應收賬款來自向客戶銷售食品、飲料及其他產品。鑑於過往與該等債務人的業務往來及應收該等債務人款項的良好收款記錄，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尚未收回的應收該等債務人(下文所披露與已減值應收賬款相關的債務人除外)款項結餘本質上並無重大信貸風險。管理層根據債務人的過往付款記錄、逾期時長、財務實力及是否與債務人存有任何糾紛，定期評估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

凡客戶要求高於某一金額的信貸，本集團均會對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現時還款的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賬戶資料，以及與客戶經營業務的經濟環境相關的資料。應收賬款乃於開出發票日期後60日內到期。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此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具有重大結餘及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個別及／或共同進行減值評估。除單獨進行減值評估外，餘下應收賬款乃參考本集團的內部信貸評級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於2024年12月31日確認減值3,118,000港元(2023年：883,000港元)。定量披露的詳情載於本附註下文。

4.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應收貸款

本集團先前放債分部提供的服務主要包括針對高淨值個別客戶、私人及上市企業 (通常指本公司) 的貸款融資。客戶招攬的主要方法為本集團業務熟人的轉介。

本集團對各客戶進行信貸風險評估，以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當中考慮到預期現金短缺的估計，其由估計違約可能性及預期抵押品止贖的現金流入 (如有) 減出售抵押品的成本所帶動。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與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

於釐定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將考慮應收貸款自貸款首次授出日期起至報告日期止之信貸質素變動 (如有)。這包括評估客戶的信貸記錄，例如逾期資料或拖欠付款，以及抵押予本集團的抵押品的市值。

管理層根據內部信貸風險評估中債務人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估計應收貸款的估計虧損率。本集團根據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信貸減值計提減值撥備，並於2024年12月31日確認虧損撥備約3,450,000港元 (2023年：3,450,000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而言，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屬合理可靠的前瞻性資料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個別評估。本集團根據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信貸減值計提減值撥備，並於2024年12月31日確認虧損撥備約3,511,000港元 (2023年：2,653,000港元)。

4.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評級	說明	應收賬款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履行	交易對方的違約風險較低，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關注	內部或外部資源來源所得信息顯示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
不良	有證據顯示資產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已發生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收回款項的希望渺茫	撤銷有關金額	撤銷有關金額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資產面對的信貸風險詳情，該金融資產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附註	外部信貸		內部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2024年		2023年	
		評級				總賬面值		總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	20	不適用	履行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649		1,354		
				關注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其他應收款項	20	不適用	不良	—未發生信貸減值	—		235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發生信貸減值	3,099	3,748	819	2,408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13				
按金	20	不適用	履行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發生信貸減值	2,763	3,176		2,909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529			4,680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	21	不適用	不良	—未發生信貸減值	698	5,227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銀行結餘	22	A3-Aa3	不適用	—已發生信貸減值		3,450		3,450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972		846	

* 上表所披露的總賬面值包括於其他應收款項中呈列的相關應收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當不存在可收回的合理預期時，撇銷金融資產。不存在可收回的合理預期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以及逾期超過60至90日的期間無法作出合約付款。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於營運溢利內呈報為淨減值虧損。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金額於同一項目入賬。

下表列示根據簡化方法就應收賬款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未發生 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已發生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18	638	65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96)	(96)
已撥回減值虧損	(19)	—	(19)
已確認減值虧損	64	650	714
撇銷	—	(372)	(372)
於2023年12月31日	63	820	883
已撥回減值虧損	(4)	—	(4)
已確認減值虧損	8	2,899	2,907
撇銷	—	(668)	(668)
於2024年12月31日	67	3,051	3,118

4.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下表列示根據一般方法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及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已發生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	3,873	3,87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551)	(551)
已撥回減值虧損	—	(399)	(399)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9	19
撇銷	—	(449)	(449)
於2023年12月31日	—	2,493	2,49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4)	(4)
已撥回減值虧損	(1)	(236)	(237)
已確認減值虧損	13	511	524
於2024年12月31日	12	2,764	2,776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約2,776,000港元（2023年：2,493,000港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本公司董事認為，逾期超過90天的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此外，由於本公司已對該名個人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未償還應收款項，借貸業務項下應收一名個人貸款利息之未償還結餘被視為信貸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下表列示根據一般方法就按金確認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及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已發生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109	—	10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2)	—	(2)
已撥回減值虧損	(55)	—	(55)
已確認減值虧損	108	—	108
於2023年12月31日	160	—	160
轉撥至信貸減值	(110)	110	—
已撥回減值虧損	(22)	—	(22)
已確認減值虧損	9	588	597
於2024年12月31日	37	698	735

下表列示根據一般方法就應收貸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已發生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3,450	3,450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外幣風險極小，因為大多數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各自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幣風險，於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價值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4.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利率風險 (續)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動利率借款有關。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考慮在必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虧損將增加／減少約37,000港元（2023年：73,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須就浮動利率借款承受利率風險。

由於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臨的上述公平值利率風險並非重大，因此於年內管理層並無採取息率掉期或其他對沖措施。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流動資金風險極小，由於大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1年內到期，且能由內部產生現金流提供資金支持經營業務。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視為充足的水平，以提供本集團經營業務所需資金，並減少現金流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情況。此表乃根據本集團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此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多於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多於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34,823	-	-	-	34,823	34,823
銀行貸款	3.00	2,670	1,161	3,057	2,802	9,690	8,798
租賃負債	5.09	9,174	4,070	-	-	13,244	12,7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多於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多於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	-----------------	--------------------	----------------------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9,316	-	-	-	19,316	19,316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	-	1,840	-	1,840	1,840
銀行貸款	4.67	3,110	9,308	3,272	3,912	19,602	17,435
租賃負債	5.15	4,749	-	-	-	4,749	4,652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其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的資料。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就財務匯報而言，本集團某些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於估計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可得的市場可觀察數據。倘未能獲得第一級的輸入數據，本集團會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本集團的管理層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緊密合作，以制定合適的估值技巧及模型輸入數據。

下按分析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計入三級等級的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巧及主要輸入數據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6,354	不適用 (2023年：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主要輸入數據 為市場利率
---------------	---	-------	------------------------	------------------------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上表提供釐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方法的資料(尤其使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按攤銷成本列賬，由於該等金融工具的相對短期性質使然，故與其各自公平值相若。

4. 金融工具 (續)

(d)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發展及最大化股東的價值。本集團因應經濟條件變化管理資本結構及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資或發行新股。於年內，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作出改變。

本集團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監察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能持續經營及擴大股東回報。於年內，本集團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債務、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組成，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結構。本集團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風險，並透過派付股息及注資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於本報告期間及過往報告期間末，本集團經調整債務資產比率如下：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總負債	58,079	44,991
總資產	25,549	22,949
資產負債比率	227.3%	196.0%

5. 經營分部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呈報有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著重在貨品類型或已交付或提供的服務。本集團主要從事飲食及娛樂業務。單一管理層團隊向全面管理有關整體業務分部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因此，本集團並無獨立可呈報分部。

有關地理區域的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及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客戶所在地區)載列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香港	123,288	95,747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位置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香港	16,517	14,541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近兩個年度內，並無來自單一外部客戶的交易收益達本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

6. 收益

收益指銷售食品、飲料及其他產品的已收或應收款項、來自組織活動的收益(包括贊助收入、入場費收入、活動租金收入及衣帽間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銷售食品、飲料及其他產品	86,686	95,747
活動組織收入	36,602	—
	123,288	95,747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及收益確認政策

銷售食品、飲料及其他產品的收益於產品的控制權轉移時(即產品已交付予客戶且客戶接納產品，且概無未履行的義務可影響客戶接納產品時)確認。

活動組織收入包括贊助收入、入場費收入、活動租金收入及衣帽間收入。贊助收入於宣傳活動已舉行或服務已提供的某一時間點確認，且很可能授出贊助收入，同時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入場費收入、活動租金收入及衣帽間收入於已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

應收款項於產品或服務交付及客戶接納產品或服務時確認，因付款到期前僅須待時間過去，於該時間點代價為無條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6	(280)
諮詢及管理費收入	13	90
退還租金	—	226
豁免其他應付款項(附註(b))	—	821
豁免利息開支(附註(b))	—	4,751
其他(附註(a))	281	25
其他利息收入	69	—
應計費用撥回	869	413
	1,268	6,046

附註：

- (a) 其他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約19,000港元(2023年：1,000港元)、來自第三方的租金收入約91,000港元(2023年：無)及雜項收入約171,000港元(2023年：24,000港元)。
- (b)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他債權人就拖欠可換股貸款8,405,000港元及拖欠可換股承兌票據13,715,000港元及應付利息6,849,000港元訂立和解協議，並同意清償18,177,000港元結餘，餘下金額821,000港元及4,751,000港元為豁免其他應付款項及豁免利息開支。和解協議產生的直接交易成本為3,816,000港元。餘下未償還結餘1,404,000港元於其他應付款項確認。

8. 融資成本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可換股貸款違約利息	—	1,958
銀行貸款利息	636	748
租賃負債利息	513	760
修復成本撥備利息	44	—
其他	160	268
	1,353	3,7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主要附屬公司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呈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已注入資本	本公司持有實際股權比例				主要活動
				直接 2024年	直接 2023年	間接 2024年	間接 2023年	
陸慶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	100%	-	-	100%	組織音樂相關活動
陸慶集團(中國)發展有限公司(附註(i))	香港	中國	100港元	-	-	-	-	經營會所業務
Luk Hing Capital Limited (iii)	香港	香港	100港元	-	-	-	100%	借貸業務
樺潤集團有限公司(「樺潤」)	香港	香港	20,000,000港元	-	-	69%	69%	餐飲業務
Unicorn Century Limited (ii)	香港	香港	100港元	-	-	-	100%	餐飲業務
珠海陸慶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中國	20,000,000港元	-	-	-	-	投資控股
珠海橫琴陸慶樺霖文化產業 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珠海銳輝*(附註(i))	中國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	-	-	-	經營會所業務
浩天澤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00港元	-	-	69%	69%	餐飲業務
Luk H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iv)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澳門	1美元	-	100%	-	-	投資控股
L&B Betul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美元	-	-	81%	81%	投資控股
海都國際有限公司(附註(i))	香港	香港	15,038,752港元	-	-	-	-	投資控股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附註：

(i) 該附屬公司已於2023年12月29日出售。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36。

(ii) 該附屬公司已於2024年5月17日出售。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36。

(iii) 該附屬公司已於2024年10月8日出售。

(iv) 該附屬公司已於2024年12月30日出售。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主要附屬公司(續)

上表列示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年內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重大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詳情之篇幅過長。

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細資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擁有權 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 (虧損)／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珠海銳燁	中國	-	-*	-	(1,596)	-	-
樺潤	香港	31%	31%	(168)	2,733	(4,114)	3,946

* 本集團於2023年12月29日出售珠海銳燁的全部擁有權權益。

以下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各個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以下財務資料概要乃指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金額。

珠海銳燁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
非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非流動負債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非控股權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主要附屬公司 (續)

珠海銳燁 (續)

	截至2023年 12月29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收益	—
開支	(4,657)
年內虧損	(4,6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3,061)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1,596)
年內虧損	(4,6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1,599)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833)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2,43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87)
現金流出淨額	(6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主要附屬公司(續)

樺潤集團有限公司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5,563	28,476
非流動資產	16,309	5,617
流動負債	(25,090)	(20,590)
非流動負債	(4,012)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884	17,449
非控股權益	(4,114)	(3,946)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60,390	73,506
開支	(60,940)	(65,258)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550)	8,2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382)	5,515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68)	2,733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550)	8,24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1,015	10,54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36)	(66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0,809)	(9,965)
現金流出淨額	(30)	(85)

10. 稅項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183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
	—	183

根據香港利得稅之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期2百萬港元之利得稅將按8.25%徵稅，而高於2百萬港元之利得稅將按16.5%徵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之集團實體利潤將繼續按16.5%之統一稅率納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首筆2百萬港元之8.25%及超過2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適用於本集團。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定及條例，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毋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稅率均為25%。

於其他地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現行稅率計算。

於報告期末，由於不大可能產生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估計尚未動用稅項虧損約48,557,000港元（2023年：57,457,000港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並可無限期結轉。稅項虧損約827,000港元（2023年：1,486,000港元）將於其相關課稅年度起計五年後屆滿。因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未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稅項 (續)

所得稅開支與根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虧損)/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157)	16,090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1,686)	2,124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280	382
不作扣稅用途開支的稅務影響	3,614	11,392
未確認稅項虧損	232	1,462
不可扣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435)	(14,002)
使用先前未有確認的稅項虧損	—	(1,009)
稅項減免	(5)	(166)
本年度稅項	—	1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包括退休計劃供款)	1,705	2,080
薪金及其他福利	28,650	32,31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38	1,280
	31,393	35,678
核數師薪酬：	700	550
已售存貨成本	25,455	26,853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一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765	36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638)	(145)
壞賬撇銷*	—	5,279
財務擔保虧損(附註(i))*	—	2,206
法律索償撥備(附註(ii))*	—	1,988
水電費*	2,435	2,128
法律及專業費用*	8,011	4,109
娛樂及差旅*	2,118	329
維修及保養*	469	746
制服及清潔*	1,700	1,360
銀行收費*	90	96
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15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43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除稅前(虧損)/溢利(續)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續)		
短期租賃*	6,342	1,018
租賃付款的溢利攤分(附註(iii))*	129	1,369
廠房及設備折舊	2,503	3,83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513	9,434
	13,016	13,272

* 該等項目歸類為其他經營開支。

該等項目歸類為物業租賃及相關開支。

附註：

(i) 本公司就聯營公司陸慶大華有限公司及前附屬公司陸慶投資有限公司的銀行貸款提供財務擔保，管理層認為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清償財務擔保的可能性不大。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間聯營公司及前附屬公司未能償還總額為2,206,000港元的銀行貸款，而本公司有責任償還財務擔保。該前附屬公司已於2022年12月23日出售。

(ii) 法律索償撥備指珠海銳燁的訴訟案件撥備。該訴訟案件主要涉及勞資糾紛及商業糾紛。

(iii) 根據載於各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租賃款項之分佔溢利為或然租金，視乎餐廳之純利(扣除特許經營權使用費及固定資產維修撥備)。

12. 董事、僱員的酬金

於報告期間，現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支付予本公司董事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董事袍金	374	351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08	1,696
退休計劃供款	23	33
	1,705	2,080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予本集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績效獎金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薪酬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蔡紹傑先生	-	1,200	-	18	1,218
Patrick Ting先生(附註(vi))	14	-	-	-	14
應勤民先生(附註(xi))	-	108	-	5	1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國坤先生(附註(ix))	120	-	-	-	120
謝美玲女士(附註(v))	120	-	-	-	120
吳文鴻女士(附註(viii))	120	-	-	-	120
左提芬先生(附註(xii))	-	-	-	-	-
	374	1,308	-	23	1,7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董事、僱員的酬金(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績效獎金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薪酬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蔡逸翰先生(附註(ii))	—	528	—	14	542
蔡紹傑先生	—	1,050	—	18	1,068
楊志誠先生(附註(vii))	—	29	—	1	30
Patrick Ting先生(附註(vi))	—	89	—	—	89
非執行董事					
歐家威先生(附註(x))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國坤先生(附註(ix))	39	—	—	—	39
黃頌偉先生(附註(iv))	63	—	—	—	63
謝美玲女士(附註(v))	116	—	—	—	116
葉凱帆先生(附註(ii))	91	—	—	—	91
陳偉先生(附註(iii))	3	—	—	—	3
吳文鴻女士(附註(viii))	39	—	—	—	39
	351	1,696	—	33	2,080

附註：

- (i) 蔡逸翰先生亦為本集團的主要行政人員，上述披露的其酬金包括該等由其作為主要行政人員提供服務的酬金。蔡耀陞先生已更名為蔡逸翰先生，自2023年2月1日起生效。蔡逸翰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2023年10月3日起生效。
- (ii) 葉凱帆先生自2022年5月6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3年10月3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陳偉先生自2022年6月20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3年1月9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黃頌偉先生自2023年1月10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3年9月4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謝美玲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1月13日起生效。
- (vi) Patrick Ting先生自2023年4月21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2月8日辭任執行董事。

12. 董事、僱員的酬金 (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 (續)

附註：(續)

- (vii) 楊志誠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2023年4月21日起生效。
- (viii) 吳文鴻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9月4日起生效。
- (ix) 麥國坤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9月4日起生效，並於2024年12月31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x) 歐家威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10月3日起生效。
- (xi) 應勤民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4年4月2日起生效。
- (xii) 左提芬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12月31日起生效。

(b) 僱員酬金

年內，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董事（2023年：兩名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披露。其餘四名最高薪人士（2023年：三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744	2,162
退休計劃供款	72	45
	2,816	2,207

其餘四名最高薪人士（2023年：三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範圍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零至1,000,000港元	4	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董事、僱員的酬金(續)

(b) 僱員酬金(續)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或本集團最高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僱員或高級管理人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非董事、最高薪僱員及高級管理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13. 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之日期並無派付或擬派付任何股息。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23年：無)。

14.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9,365)	14,899
	千股	千股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48,256	367,004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	—	2,098
就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48,256	369,102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是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2023年7月4日的股份合併作出調整。股份合併詳情載於附註28。

15. 廠房及設備

	汽車 千港元	安全監控 攝像系統 千港元	傢私、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餐具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580	176	9,710	1,786	25,385	37,637
添置	–	–	823	300	–	1,123
於2023年12月31日 及2024年1月1日	580	176	10,533	2,086	25,385	38,760
添置	–	–	156	144	–	300
撇銷	(580)	–	(481)	–	–	(1,061)
於2024年12月31日	–	176	10,208	2,230	25,385	37,999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580	137	7,932	1,207	20,966	30,822
年度支出	–	25	1,031	230	2,552	3,838
於2023年12月31日 及2024年1月1日	580	162	8,963	1,437	23,518	34,660
年度支出	–	14	710	248	1,531	2,503
剔除撇銷	(580)	–	(481)	–	–	(1,061)
減值虧損	–	–	39	33	143	215
於2024年12月31日	–	176	9,231	1,718	25,192	36,317
賬面淨額						
於2024年12月31日	–	–	977	512	193	1,682
於2023年12月31日	–	14	1,570	649	1,867	4,100

鑑於多個分部出現減值跡象，本集團對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可收回金額為扣除銷售成本後的公平值與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故並無計提減值虧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對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多間餐廳於年內錄得虧損，其中一間餐廳已於2025年3月24日停業。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該等餐廳進行減值評估，並將其視為減值跡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廠房及設備 (續)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使用基於各附屬公司管理層批准的涵蓋剩餘租賃期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於2024年12月31日的稅前貼現率分別為12.6%至30.5%。採用的年增長率為2.5%，此乃基於人力資源能力及未來業務計劃作出。計算使用價值的另一主要假設為預算毛利率，此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

基於評估結果，本集團管理層釐定若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確認減值虧損約215,000港元及433,000港元(2023年：無)，並已於損益確認。

16.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30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抵銷(附註36)	(130)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
累計攤銷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
賬面淨額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形資產包括車輛登記號碼。本公司董事估計車輛登記號碼的可用年期無限，每五年按最低成本續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持續重續車輛登記號碼，且有能力作出此舉。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形資產與附屬公司一併出售。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於附註36。

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人壽保單	—	6,354

本集團與保險公司訂立之人壽保單，乃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蔡紹傑先生身故及永久殘疾提供保險。根據保單，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本公司，保險總額約為6,000,000港元。合約將於受保的執行董事身故或合約其他條款最早者發生時終止。本公司已於保單開始時支付總保費總額約6,000,000港元。本集團可於任何時間要求退保及根據退保日期現金價值收回現金，退保日期現金價值以於開始時支付保費加賺取的累計保證利息並減去已收保費（「現金價值」）釐定。於2024年9月19日，本集團退保價值約6,992,000港元的人壽保險保單。

18. 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4,087	13,521
添置	408	—
租賃修訂	18,714	—
年內折舊撥備	(10,513)	(9,434)
年內減值虧損	(433)	—
於12月31日	12,263	4,087

使用權資產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於租期使用相關租賃物業的權利，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就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租賃五處（2023年：兩處）物業以經營餐廳及用作員工宿舍。租賃合約以固定租期1至2年（2023年：2年）訂立。租賃條款乃按個別情況磋商而定，當中包括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限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限。

使用權資產減值評估詳情載列於附註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續)

租賃負債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分析為		
— 流動	8,764	4,652
— 非流動	4,012	—
	12,776	4,652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於以下期間到期：		
— 一年內	9,174	4,749
— 多於一年但不遲於兩年	4,070	—
	13,244	4,749
減：未來融資費用	(468)	(97)
租賃負債現值	12,776	4,652

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3.88%至5.15% (2023年：5.15%)。

19. 存貨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食品及飲料	321	487

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3,748	2,408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118)	(883)
	630	1,525
其他應收款項	3,176	2,909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776)	(2,493)
	400	416
預付款項	1,789	614
按金	5,227	4,68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35)	(160)
	4,492	4,520
	7,311	7,075
減：分類為非流動的部分 — 按金	(2,572)	—
流動部分	4,739	7,075

就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容許60天內的信貸期，此乃與其債務人協定。

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尚未償還應收款項。長期未償還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鑑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涉及大量不同類型客戶，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應收賬款為免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續)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賬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0至30日	626	1,396
31至60日	4	44
61至90日	—	85
	630	1,525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主要指應收貴賓客戶款項以及信用卡銷售應收款項。

在釐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自最初授出信貸日期直至各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貨質素的任何變動。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預付款項主要指音樂節許可費之預付款項約1,100,000港元(2023年：法律及專業費用約189,000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金主要指租金按金約3,866,000港元(2023年：3,859,000港元)。

21.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由本集團向餐飲及娛樂業實體授予貸款的先前放債業務產生。應收貸款總額約3,450,000港元自2021年12月31日起按年利率10%計息。應收貸款按還款時間表可予收回，合約到期日一般為於一年內。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貸款約3,450,000港元（2023年：3,450,000港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本公司董事認為，逾期超過90日的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並認為債務人陷入財務困難。本公司已對該個人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未償還的應收款項及認為可收回性甚微。應收貸款被視為已全面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信貸減值。

於2024年12月31日，應收貸款之賬面值包括累計減值虧損約3,450,000港元（2023年：3,450,000港元）。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b)。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應收貸款總額	3,450	3,45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450)	(3,450)
應收貸款淨額	—	—

預期信貸虧損下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b)。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港元	3,959	773
人民幣	13	73
	3,972	84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市場利率介乎0.01%至0.25%的年利率計息（2023年：0.01%至0.875%）。

2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	1,989
分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扣除已收股息）	—	(1,989)
	—	—

以下清單僅包含聯營公司的詳情，所有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實體，主要影響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陸慶大華	香港	7,992,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的股份	— (2023年：29.73)	— (2023年：—)	— (2023年：29.73)	餐飲業務

附註：陸慶大華由L&B Mandarin Limited持有。於2024年12月30日，本集團已出售附屬公司Luk Hing Mandarin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L&B Mandarin Limited，本集團於陸慶大華並無擁有權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個別並不重大的聯營公司資料總匯

	截至2024年 12月30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本集團分佔(虧損)/溢利	(1)	84
本集團分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	84
	截至2024年 12月30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期/年內未確認之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	84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累計未確認之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5,284)

24.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成本	—	1,440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開支	—	(1,440)
	—	—

24.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續)

於出售日期，本集團各合營企業的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國家	主要業務地點	本集團持有的 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2024年	2023年	
萬慶娛樂策劃(廣州)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	50%	物業管理業務(附註)
Cubic Immersive Limited	香港	香港	-	50%	投資控股(附註)

註：該兩間公司於年內均暫無營業。於2024年12月30日，本集團出售Unicorn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的權益，同時失去對該等合營企業的控制權。

個別並不重大的合營企業資料總匯

	截至2024年 12月30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本集團分佔虧損	(5)	(10)
本集團分佔期／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1
本集團分佔全面開支總額	(5)	(9)
期／年內未確認之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	(7)
累計未確認之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	(7)

2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4,004	2,989
應付租金	1,813	599
其他應付款項	18,758	9,132
董事貸款(附註(i))	750	750
股東貸款(附註(ii))	1,825	1,082
應計費用	6,834	4,764
其他應付稅項	839	—
	34,823	19,316

應付賬款的信貸期一般於45天內。

附註35所披露之其他貸款包括董事貸款約750,000港元(2023年：750,000港元)、股東貸款約1,825,000港元(2023年：1,082,000港元)、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之違約可換股承兌票據約1,404,000港元(2023年：1,404,000港元)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之應付利息約155,000港元(2023年：504,000港元)。

附註：

- (i) 於2024年12月31日，金額約750,000港元(2023年：750,000港元)指來自董事的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25%計息且須於1年內償還。
- (ii) 於2024年12月31日，金額約365,000港元(2023年：572,000港元)指來自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東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2024年12月31日，金額約360,000港元(2023年：360,000港元)指來自本集團股東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2024年12月31日，金額約100,000港元(2023年：150,000港元)指來自本集團股東的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25%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2024年12月31日，金額約1,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指來自本集團股東的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25%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包括基於發票日期按以下賬齡分析的債權人：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401	856
31至60日	691	709
61至90日	528	4
91至120日	1,384	1,420
	4,004	2,989

26.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一年內償還。

27. 修復成本撥備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1,565	1,565
動用	(110)	—
利息開支	44	—
於12月31日	1,499	1,565
減：非流動部分	(663)	—
流動部分	836	1,565

修復成本撥備乃就本集團於相關租約屆滿後修復其經營所用物業所產生的成本而確認。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預期未來所需的未貼現成本總額將約為1,565,000港元(2023年：1,56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股本

本集團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股本指本公司股本。本公司股本變動如下：

	2024年		2023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股份合併前)及 每股0.1港元(股份合併後)的普通股				
於1月1日	1,0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000
股份合併(附註(iii))	—	—	(9,000,000)	—
於12月31日	1,0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1月1日	548,256	54,826	2,290,400	22,904
已發行普通股(附註(i)及(ii))	—	—	725,008	31,922
股份合併(附註(iii))	—	—	(2,467,152)	—
於12月31日	548,256	54,826	548,256	54,826

附註：

- (i) 於2023年2月24日，本公司與Sanst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配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450,880,000股每股面值0.016港元的股份予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約為7,214,000港元(「配售事項」)。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4日的公告。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2023年3月17日完成。450,88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後的已發行股本的約19.69%及16.45%。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6,876,000港元。所得款項約4,509,000港元(相當於已發行股份面值)已入賬本公司股本，而餘下所得款項約2,367,000港元(已扣減股份發行開支)已入賬股份溢價賬。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動用。
- (ii) 於2023年8月18日，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6港元就供股發行274,128,000股普通股，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為40.9百萬港元。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由274,128,000股增加至548,256,000股。供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9日的通函、日期為2023年7月14日的供股章程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4日及2023年8月18日的公告。
- (iii) 於2023年7月4日，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股份合併」)。於2022年7月4日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2,741,280,000股股份合併為274,128,000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6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9日的通函。

29. 銀行貸款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包含按要求條款還款(流動負債項下所示)		
但應於以下期限償還的銀行貸款的賬面金額：		
一年內	2,438	2,335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985	8,721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2,689	2,727
超過五年	2,686	3,652
	8,798	17,435

於2024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按年利率3.00%至3.38%（2023年：3.08%至6.52%）計息。

於2024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約為3.00%（2023年：4.67%）。

於2024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為無抵押及由本集團董事及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股東提供個人擔保，且概無銀行貸款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2023年：約5,100,000港元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儲備

(a)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9	55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6,354
		552	6,354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33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64
		29	395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670	6,974
銀行貸款		—	5,100
財務擔保		4,839	2,827
		13,509	14,901
流動負債淨額		(13,480)	(14,50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928)	(8,152)
負債淨額		(12,928)	(8,152)
權益及儲備			
股本	28	54,826	54,826
儲備	30(b)	(67,754)	(62,978)
		(12,928)	(8,152)

財務報表於2025年6月20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蔡紹傑
董事

應勤民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儲備(續)

(b)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 之補償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79,169	756	(131,901)	(51,976)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26,785)	(26,785)
註銷購股權	–	(91)	91	–
發行股份	19,153	–	–	19,153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3,370)	–	–	(3,37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94,952	665	(158,595)	(62,978)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4,776)	(4,776)
於2024年12月31日	94,952	665	(163,371)	(67,754)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擁有可供分配儲備(2023年：零)。

3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向澳門、香港及中國的僱員提供定額供款計劃。

於綜合損益表列賬的款項1,061,000港元(2023年：1,280,000港元)指本集團就該等計劃應付的供款，有關供款按該等計劃規則列明的比率支付，扣除僱員於符合領取有關供款資格的服務期完結前喪失權利領取的零元(2023年：零元)。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僱員因退出退休計劃而喪失權利領取的供款可用以削減未來數年應付的供款近兩年均為零元。

31. 退休福利計劃 (續)

僱員

香港

本集團的香港合資格僱員為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成員。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每月有關收入以30,000港元為限。對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強積金計劃中的資產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第57章)，支付長期服務金(LSP)的義務

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對於本集團在香港運營的附屬公司，在若干情況下(例如僱主解僱或退休)有義務向符合條件的香港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LSP)，需要僱員滿足至少5年的就業期限，並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最後一個月工資(終止僱傭前)} \times 2/3 \times \text{服務年期}$$

最後一個月工資上限為22,500港元，而長期服務金的金額不得超過390,000港元。該義務入賬列作離職後界定福利計劃。

此外，於1995年通過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准許本集團動用本集團的強制性強積金供款，加上／減去其任何正／負回報，以抵銷應付予僱員的長期服務金(「抵銷安排」)。

修訂條例於2022年6月17日刊登公報，廢除使用僱主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應計福利抵銷長期服務金。該廢除將在過渡日期(即2025年5月1日)正式生效。此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預計亦會推出一項資助計劃，以協助僱主於退休金過渡日期後的25年內，每年向每位僱員支付不超過一定數額的長期服務金。

根據修訂條例，本集團於過渡日期後的強制性強積金供款，加上／減去任何正／負回報，可繼續用作抵銷過渡日期前的長期服務金義務，但並無資格抵銷過渡日期後的長期服務金義務。此外，過渡日期前的長期服務金義務將獲保留，並根據緊接過渡日期前的最後一個月工資和截至該日期的服務年限進行計算。修訂條例對本集團就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所承擔的長期服務金負債有影響，且本集團已就附註2.3所披露的抵銷機制及其廢除進行會計處理。

中國

本集團中國內地業務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組織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供款乃由本集團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按參與僱員薪金的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於應付時自損益扣除。本集團僱主供款於其作出供款時即全面歸屬。

3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概要載於年報的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本公司於2016年10月18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上市日期（2016年11月11日）生效及除以其他方式撤銷或修訂外，將從該日期維持十年有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80,000,000股股份（佔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及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為限。任何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超出此限額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倘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向該名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總價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或GEM上市規則不時准許的有關其他金額），則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時間及承授人支付合共1港元的名義代價後予以接納。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決定，惟該期間不得為期超過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且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行使購股權前並無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規定。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

2018年計劃

2018年10月2日，本集團若干僱員及顧問已獲可供認購30,142,308股股份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061港元。本公司就2023年7月4日的股份合併調整2018年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行使價及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購股權調整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0日的公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的特定類別詳情如下：

2024年

承授人 類別／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日期／ 行使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24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 2024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已授出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已行使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已取消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已失效	
僱員及顧問	2018年10月2日	(附註1)	0.5921港元	771,180	-	-	-	-	771,180
	2018年10月2日	(附註2)	0.5921港元	771,180	-	-	-	-	771,180
	2018年10月2日	(附註3)	0.5921港元	451,390	-	-	-	-	451,390
	2018年10月2日	(附註4)	0.5921港元	257,060	-	-	-	-	257,060
合計				2,250,810	-	-	-	-	2,250,810

2023年

承授人 類別／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日期／ 行使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23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 2023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已授出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已行使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已取消	年內 購股權調整 (附註5)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已失效	
僱員及顧問	2018年10月2日	(附註1)	0.5921港元	7,485,000	-	-	-	(6,713,820)	-	771,180
	2018年10月2日	(附註2)	0.5921港元	7,485,000	-	-	-	(6,713,820)	-	771,180
	2018年10月2日	(附註3)	0.5921港元	7,485,000	-	-	(3,103,846)	(3,929,764)	-	451,390
	2018年10月2日	(附註4)	0.5921港元	2,495,000	-	-	-	(2,237,940)	-	257,060
合計				24,950,000	-	-	(3,103,846)	(19,595,344)	-	2,250,810

附註：

- (1) 待達成預先釐定的歸屬條件後，購股權將於2018年10月2日至2028年10月1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 (2) 待達成預先釐定的歸屬條件後，購股權將於2019年10月2日至2028年10月1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 (3) 待達成預先釐定的歸屬條件後，購股權將於2020年10月2日至2028年10月1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 (4) 待達成預先釐定的歸屬條件後，購股權將於2021年10月2日至2028年10月1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 (5) 本公司就2023年7月4日的股份合併調整2018年購股權計劃的行使價及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購股權調整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0日的公告。

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3.8年(2023年：4.8年)。

32. 購股權計劃(續)

該等公平值以二項模式計算。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2018年 計劃 千港元
加權平均股價	0.061港元
加權平均行使價	0.061港元
預計波幅	49%
購股權年期	10年
無風險利率	2.42%
預期股息率	0%

預計波幅乃透過計算過往10年內類似本公司股份價格之歷史波幅而釐定。購股權之年期為購股權之合約年期。預期股息率乃按歷史股息為基準。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付款交易確認開支。

33.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之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繳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結餘	18,207	29,7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資料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按雙方協定的條款訂立以下交易：

- (a) 支付予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於附註12披露。
- (b)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下列交易：

關聯方名稱／姓名	交易性質	截至2024年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Zone One (CS) Limited (附註(i))	租金開支	595	1,018
蔡紹傑先生	貸款利息	82	225
蔡逸翰先生	貸款利息	14	8

- (c)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關聯方的結餘如下：

關聯方名稱	結餘性質	於2024年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12月31日 千港元
Zone One (CS) Limited (附註(i))	應付租金	765	255

附註：

- (i) Zone One (CS) Limited由蔡權堃先生及盧夢儀女士持有，彼等分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蔡逸翰先生及蔡紹傑先生的父親及母親。蔡逸翰先生於2023年10月3日辭任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18)	應付非控股 權益款項 千港元 (附註26)	銀行貸款 千港元 (附註29)	其他貸款 千港元 (附註25)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14,757	10,041	21,605	34,843	81,246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償還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60)	—	—	(60)
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	—	—	166	166
償還其他貸款	—	—	—	(27,993)	(27,993)
償還銀行貸款	—	—	(4,170)	—	(4,170)
償還租賃負債	(10,105)	—	—	—	(10,105)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760)	—	—	—	(760)
已付利息	—	—	(748)	—	(748)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總額	(10,865)	(60)	(4,918)	(27,827)	(43,670)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8)	760	—	748	2,226	3,734
豁免其他應付款項(附註7)	—	—	—	(821)	(821)
豁免利息開支(附註7)	—	—	—	(4,751)	(4,75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6)	—	(8,025)	—	—	(8,025)
匯兌調整	—	(116)	—	70	(46)
於2023年12月31日	4,652	1,840	17,435	3,740	27,667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	—	—	1,000	1,000
償還其他貸款	—	—	—	(766)	(766)
償還銀行貸款	—	—	(8,637)	—	(8,637)
償還租賃負債	(10,798)	—	—	—	(10,798)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513)	—	—	—	(513)
已付利息	—	—	(636)	—	(636)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總額	(11,311)	—	(9,273)	234	(20,350)
其他變動：					
轉撥至其他應付款項	—	(1,840)	—	—	(1,840)
新訂立租賃	405	—	—	—	405
租賃修訂	18,517	—	—	—	18,517
利息開支(附註8)	513	—	636	160	1,309
於2024年12月31日	12,776	—	8,798	4,134	25,708

36. 出售附屬公司

2024年

a. 出售Unicorn Century Limited

於2024年5月17日，本集團與董事（「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同意收購Unicorn Century Limited的100%已發行股本，轉讓代價約為100港元。於2024年5月17日完成上述出售后，Unicorn Century Limited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2024年 5月17日 千港元
--	------------------------

其他應付款項	(234)
--------	-------

已出售負債淨額	(234)
---------	-------

已收取代價

	千港元
--	-----

已收現金*	-
-------	---

已收取總代價	-
--------	---

* 代價低於1,000港元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千港元
--	-----

已收取代價*	-
--------	---

已出售負債淨額	234
---------	-----

其他儲備	8,046
------	-------

豁免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8,046)
------------	---------

出售收益	234
------	-----

* 代價低於1,000港元

36. 出售附屬公司 (續)

a. 出售Unicorn Century Limited (續)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已收取代價*	-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
	-

* 代價低於1,000港元

b. 出售Luk H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2024年12月30日，本集團與董事（「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同意收購Luk H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100%已發行股本，轉讓代價約為1美元（約7.8港元）。於2024年12月30日完成上述出售后，Luk H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2024年 12月30日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99
已出售資產淨值	99

已收取代價

	千港元
已收現金*	-
已收取總代價	-

* 代價低於1,000港元

36. 出售附屬公司 (續)

b. 出售Luk H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續)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千港元
已收取代價*	—
已出售資產淨額	(99)
其他儲備	144
豁免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921)
出售虧損	(876)

* 代價低於1,000港元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已收取代價*	—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
	—

* 代價低於1,000港元

c. 出售Unicorn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於2024年12月30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同意收購Unicorn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的100%已發行股本，轉讓代價約為10美元(約78港元)。於2024年12月30日完成上述出售後，Unicorn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2024年 12月30日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2
其他應付款項	(210)
已出售負債淨額	(208)

36. 出售附屬公司 (續)

c. 出售 Unicorn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續)

已收取代價

	千港元
已收現金*	-
已收取總代價	-

* 代價低於1,000港元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千港元
已收取代價*	-
已出售負債淨額	208
匯兌儲備	112
其他儲備	225
豁免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225)
出售收益	320

* 代價低於1,000港元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已收取代價*	-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
	-

* 代價低於1,000港元

36. 出售附屬公司 (續)

2023年

於2023年12月29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同意收購陸慶集團(中國)發展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本，轉讓代價約為8港元。於2023年12月29日完成上述出售後，陸慶集團發展有限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2023年 12月29日 千港元
無形資產	13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47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1,7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9,463)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8,025)
已出售負債淨額	(44,836)

已收取代價

	千港元
已收現金*	-
已收取總代價	-

* 代價低於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出售附屬公司(續)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千港元
已收取代價*	—
已出售負債淨額	44,836
非控股權益	(20,249)
匯兌儲備	3,229
其他儲備	(2,663)
出售收益	25,153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已收取代價*	—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93)
	(93)

* 代價低於1,000港元

37. 訴訟及或然負債

- (a) 於2024年11月至2025年5月期間，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起訴本集團附屬公司樺潤集團有限公司，要求支付合共約917,000港元的強積金款項，有關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於2025年1月16日，本集團結清相關應付款項約264,000港元，而餘額653,000港元仍入賬「其他應付款項」。
- (b) 於2024年12月9日，若干僱員就勞資糾紛起訴本集團附屬公司浩天澤有限公司，要求支付約657,000港元，有關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目前，該等款項尚未結清。

38.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其於L&B Betula的7%權益（其持續權益增至81%）、其於樺潤集團有限公司及浩天澤有限公司的10%權益（其持續權益增至69%）。

39.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5年3月24日，「六小館SIXA」品牌名下餐廳之一因租賃協議到期而停運。六小館SIXA停止營運的潛在財務影響包括銷售食品、飲料及其他產品的收益減少約16,338,000港元及撇銷廠房及設備價值約289,000港元。潛在財務影響僅供說明之用，並不一定表示本集團於六小館SIXA停止營運後將會錄得的實際經營業績，亦並非旨在預測未來業績。

40. 重新分類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示。

41. 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於2025年6月20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資料概要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33條刊發之本集團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己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或已公佈之本公司招股章程)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益	123,288	95,747	58,590	160,409	158,373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157)	16,090	(48,935)	(81,506)	(38,628)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1,153)	18,288	(46,801)	(81,944)	(38,615)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5,549	22,949	41,602	111,478	225,418
總負債	58,079	44,991	149,320	172,148	221,205
流動負債淨額	(44,372)	(34,743)	(122,041)	(76,318)	(20,407)
負債淨額	(32,530)	(22,042)	(107,718)	(60,970)	4,213